

封面

正本

#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信文件)

投标申请人： (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 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3
2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需） .....	4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6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	7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8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 .....	10
7 拟派主要团队设计人员简历表、承诺函 .....	100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 .....	120
9 签字盖章 Signature and Seal .....	122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1. 经分析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我方申请参与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资格预审。我方愿意接受本工程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要求及资格预审结果。
2. 我方在此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陈述和提供的资料是完整的，每一细节是真实有效和无误的，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资料不实所引致的不能成为正式投标人的后果。我方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参加资格预审所支出的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风险。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我公司承诺愿无条件承担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

投标申请人（署名、盖章）：（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燕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

联系电话： 020-86664541

备注：投标申请人署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2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需）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1.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1.3 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1.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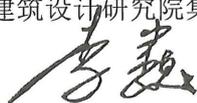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资质情况	建筑行业甲级	建筑、城市规划
中标后拟承担的工作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方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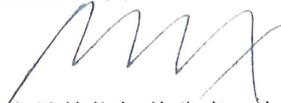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姓名：李巍 性别：男 年龄：51 岁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李巍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签名、盖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Spengergasse 37, 1050 维也纳，奥地利

姓名：Wolf D. Prix 性别：男 年龄：83岁 职务：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设计董事

法定代表人：Wolf D. Prix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签名、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olf D. Prix*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李巍系（投标人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姓名及职务）曹粤、职员为我公司签署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曹粤 性别：男 年龄：35岁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10114571X 职务：职员

投标申请人（盖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6年02月02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1	公司注册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详细资料	
	公司注册国家或地区	中国
	法定代表人	李巍
	常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电话	020-86664541
	公司网址	www.gdadri.com
	电子邮箱	gdadri@gdadri.com
	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04 月 15 日
	公司规模(总公司及相关投标分公司各专业人数等信息)	总公司项目负责人 572 人、高级职称人员 685 人、中级职称人员 978 人、初级职称人员 724 人，粤建四院项目负责人 572 人、高级职称人员 65 人、中级职称人员 96 人、初级职称人员 49 人
	设计资格的种类/级别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
境外公司如在国内有分公司的，提供国内分公司注册时间、地址、各专业人员数量等信息	/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陈奥彦
	头衔和职务	所总建筑师、所长
	电话	13392631050
	电子邮箱	cay@gdadri.com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63 号盘福大厦 9 楼，510000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1	公司注册名称	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蓝天组   沃尔夫·狄·普利克兹及其合伙人有限公司
2	公司详细资料	
	公司注册国家或地区	奥地利
	法定代表人	Wolf D. Prix
	常驻地址	Spengergasse 37, 1050 维也纳, 奥地利
	电话	+43 (0) 1 54660
	公司网址	https://coop-himmelblau.at/
	电子邮箱	office@coop-himmelblau.at
	公司成立日期	1968 年
	公司规模(总公司及相关投标分公司各专业人数等信息)	30 人 建筑/土木工程师执照: 6 人
设计资格的种类/级别	建筑、城市规划	
境外公司如在国内有分公司的, 提供国内分公司注册时间、地址、各专业人员数量等信息	中国香港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马子聪 Steven Ma
	头衔和职务	中国区设计总监兼项目合伙人 Design Director/ Project Partner (China)
	电话	+86 136 6160 1591 China / +852 6672 0920 Hong Kong
	电子邮箱	massx911@gmail.com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268 号/ 临港九亭复旦科技园五号楼 101201615



##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

申请单位名称：（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类别	资信文件要求	申请单位自查
资格条件	<p>投标人须为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p> <p>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单位均需提供。</p>	<p>是否满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证明材料（页码：15-30）</p> <p>注：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p>
	<p>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p> <p>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拟派。</p> <p>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p> 	<p>资质条件是否满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企业设计资质等级：<u>建筑行业甲级、合格建筑从业者</u>（页码：31-45）</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u>一级注册建筑师</u>（页码：47）</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是否由牵头单位拟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47）</p> <p>注：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p>
	<p>联合体投标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数量不超过<u>2</u>家。</p> <p>（1）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报名。</p> <p>（2）联合体合作方需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单位，各方的工作和职责。</p> <p>（3）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u>。</p> <p>（4）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按有关规定的资质条件约定各自分工，具体要求如下： ①承担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承担方案设计的：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p>	<p><input type="checkbox"/>非联合体</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p> <p>1. 联合体家数：<u>2</u>（页码：4）</p> <p>2. 牵头单位资质等级：<u>建筑行业甲级</u>（页码：31）</p> <p>3. 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4）</p> <p>4. 按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是否提供相应资质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本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31-45）</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注：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p>

	<p>注册的企业须具有建筑专业事务所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企业须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或所在国（或所在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p> <p>注：如不具备以上资质，仅能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p> <p>（5）不接受个人或个人组合的投标。</p> <p>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成员单位对应的资格证书。</p>	
<p>公司 简介</p>	<p>提供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p>	<p>是否提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8-9）</p>
<p>公司 实 力</p>	<p>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 1 项已竣工或在建的同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u>（当投标人本次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由本次联合体投标协议中明确的牵头单位提供企业业绩）。</u></p> <p>1. 业绩要求：</p> <p>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施工图设计</p> <p>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p> <p>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 m<sup>2</sup> 及以上。</p> <p>2. 业绩证明材料。</p> <p>2.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p> <p>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页；</p> <p>②提供以下三种建筑专业施工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阶段、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出图章、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p> <p>1) 盖有出图章图纸；</p>	<p>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业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49-69）</p> <p>1. 业绩要求：</p> <p>①合同项目名称：<u>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设计</u>（页码：49）</p> <p>②业绩类型及阶段：</p> <p>是否为同类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49-69）</p> <p>是否含施工图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59）</p> <p>③业绩规模：<u>23.5 万 m<sup>2</sup></u>（页码：52）</p> <p>是否符合规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证明材料：</p> <p>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49-60）</p> <p>合同签订时间：<u>2017 年 6 月 12 日</u>（页码：54）</p> <p>②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61）</p> <p>如合同和图纸中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页码：）</p> <p>③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62-68）</p> <p>竣工时间：<u>2021 年 5 月 30 日</u>（页码：67）</p> <p>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p>

		<p>2) 盖有报审章的图纸;</p> <p>3) 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p> <p>2.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p> <p>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 须体现竣工时间。</p> <p>注: 如以上材料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 可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p>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 (页码: )</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 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 (页码: 16-21 )</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设计团队实力	拟派主创设计师业绩	<p>主创设计师限报 1 人, 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p> <p>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项同类项目含方案设计业绩:</p> <p>1. 业绩要求:</p> <p>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 同类项目 (定义见备注) 含方案设计</p> <p>②业绩数量: 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 超过 1 项的, 只取前 1 项, 其余项不计取。</p> <p>③业绩规模: 总建筑面积 3 万 m<sup>2</sup> 及以上;</p> <p>2. 业绩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须同时提供):</p> <p>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 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p> <p>②提供项目成果展示材料: 含图片 (建成照片、效果图及彩色总平面图等) 及获奖证明等, 提供的材料不超过 1 张 (共计 2 面)。</p> <p>③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 能清晰体现姓名、担任职务、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p> <p>注: 如合同和图纸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 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p>主创设计师姓名: <u>Wolf D. Prix / Steven Ma</u> (页码: 105、115)</p> <p>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页码: 105、115)</p> <p>1. 业绩要求:</p> <p>①合同项目名称: <u>A1 Maktoum International Airport AM1/ECA/010-00:AMIA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n</u> (页码: 70-82)</p> <p>②业绩类型及阶段:</p> <p>是否为同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页码: 70-82 )</p> <p>是否含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页码: 70-82 )</p> <p>③业绩规模: <u>400 万 m<sup>2</sup></u> (页码: 81 )</p> <p>是否符合规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④合同签订时间: <u>2024 年 4 月 5 日</u> (页码: 70 )</p> <p>2. 证明材料:</p> <p>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页码: 70-82)</p> <p>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 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页码: )</p> <p>②是否提供项目成果展示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页码: 83-84)</p> <p>③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页码: 72 )</p> <p>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 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p>

		<p>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及业绩</p>	<p>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 1 项已竣工或在建的同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施工图设计  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  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 m<sup>2</sup>及以上；  2. 业绩证明材料  2.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  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页；  ②提供以下三种建筑专业施工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阶段、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出图章、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  1) 盖有出图章图纸；  2) 盖有报审章的图纸；  3) 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  ③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业绩图纸中担任职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主持人、设计（总）负责人、项目总设计师等。</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u>陈雄</u>（页码： 100）  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 100）  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u>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u>（页码： 85-99）  ②业绩类型及阶段：  是否为同类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 85-99）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 90）  ③业绩规模：<u>102 万 m<sup>2</sup></u>（页码： 87）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 85-95）  合同签订时间：<u>2020 年 6 月 19 日</u>（页码： 95）  ②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 96-98）  如合同和图纸中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页码： ）  ③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业绩图纸中担任职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总）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总设计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页码： 98）  ④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 ）  竣工时间：<u>2025 年 8 月 13 日</u>（页码： 99）</p>

	<p>注：如合同和图纸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p>2.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p> <p>④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为准。</p>	<p>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16-21 ）</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	--	--

备注说明：

1. 申请单位在编制资信文件时，在此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根据递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申请人申报业绩中建筑类型定义模糊的，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不再向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申请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项目业绩类型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2. “同类项目”是指包括口岸、机场、高铁站、邮轮码头等以综合枢纽功能为核心的建筑工程（不包含修缮类）。如有口岸业绩请优先提供。
3. 主创设计师：主要负责整个项目方案设计 & 效果落地相关工作，参加重要汇报会，必要时进行总体协调与沟通。
4.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设计进度、技术、质量、投资控制等，做好总体协调与沟通，安排各专业技术等相关工作；方案阶段参加重要汇报会，施工图阶段对设计图纸质量负责，施工阶段参加重要节点、设计样板巡检等工作。
5. 表中填报的上述拟派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6. 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宜为原件扫描件，扫描效果应清晰可见，建议关键信息用红色框标出。如整页合同或图纸等文件扫描不清晰，可同时提供该页扫描件并相应地提供将关键信息部分放大的截图，但无序、混乱拼接的放大截图，导致招标人无法判定的，则视为无效材料。
7.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不清晰，导致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复核小组有权不予采纳。
8. 当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纳。
9. 如提供的是境外文件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对照文件。
10. 招标人将自查表与申报业绩情况一并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 对外公示，请务必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如出现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涉密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申请单位承担。





##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20）第44000012000000577号

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房屋安全鉴定；工程咨询；政府采购代理；固定资产投资项日节能评审；基桩低应变法；基桩钻芯法；基桩声波透射法；土工试验；基坑（边坡）监测；工程测量；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室内外装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打印、复印、装订，排版设计，晒图，建筑模型制作；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设备、材料采购；项目代建管理；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具体按〔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33号文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组代管*****47-1

变更后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55P
--------------	--------------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曾宪川()；	陈雄(董事)；曾宪川(总经理，董事长)；陈雄超(职工监事)；杨威荣(监事会主席)；林茂亮(监事)；陈建飏(职工董事)；
联络员信息	苏素华	黄睿民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00012100001348号

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p>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                      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                      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                      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                      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                      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                      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                      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                      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上述项目所                      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p>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综合类服                      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                      包；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                      计；环境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                      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                      计；测绘；检验检测；工程咨询服                      务；项目策划与评估；机电顾问咨                      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服                      务；工程造价咨询；设备、材料采购                      及销售；建筑检测鉴定；政府采购代                      理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                      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                      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建筑产品                      开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                      械；图文制作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                      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                      服务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                      及零配件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注册资本(万元)	3468万元	68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55P

变更后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914*****238M

广东省建院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K691
广东省建院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804J
广东省建院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Q31W
广东省建院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FFXW
广东省建院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Y3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16*****345A
广东省建院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XP0C
广东省建院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MDX7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4*****6H12
广东省建院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UW0G
广东省建院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FW6U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55P
广东省建院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13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847J
广东省建院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YW4K
广东省建院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DD97
广东省建院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GC7R
广东省建院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HB7Q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陈雄(董事); 武少茸(职工监事); 曾宪川(董事长); 黄雪梅(监事); 杨威荣(监事会主席); 李巍(董事, 总经理);	陈雄(董事); 武少茸(职工监事); 曾宪川(董事长); 黄雪梅(监事); 杨磊(董事); 杨威荣(监事会主席); 刘昌娟(董事); 李巍(董事, 总经理); 韩大威(董事); 丛山(董事);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571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李巍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特此通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1237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检验检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评估;机电顾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设备、材料采购及销售;建筑检测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建筑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图文制作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服务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As of 24.1.2025 Excerpt from the Business Register with up-to-date data FN 75682 y

The basis of this excerpt is the main register amended by data from the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Most recent entry dated 08.10.2024 with entry number 57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Handelsgericht Wien

- 1 früher Handelsgericht Wien HRB 37965  
Ersteintragung am 25.09.1987

BUSINESS NAME

- 31 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LEGAL FORM

- 1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REGISTERED OFFICE

- 12 politischer Gemeinde Wien

BUSINESS ADDRESS

- 21 Spengergasse 37  
1050 Wien

SHARE CAPITAL

- 55 EUR 537.000

ANNUAL CLOSING OF ACCOUNTS DATE

- 1 31. Dezember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most recent entry; for additional entries see historical data)

- 57 zum 31.12.2023 eingereicht am 30.09.2024

POWER OF REPRESENTATION

- 1 Die Generalversammlung bestimmt, wenn mehrere Geschäftsführer bestellt sind, deren Vertretungsbefugnis.

- 1 Gesellschaftsvertrag vom 14.08.1987 001
- 2 Generalversammlungsbeschluss vom 07.06.1994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m Punkt Erstens. 002
- 12 Generalversammlungsbeschluss vom 13.07.2000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n den Punkten  
Zweitens und Sechstens. 004
- 17 Generalversammlungsbeschluss vom 07.11.2003 005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m Punkt Erstens.

19	Generalversammlungsbeschluss vom 16.04.2004	006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m Punkt Drittens und durch Einfügung der Punkte Dreizehtens und Vierzehntens.	
23	Generalversammlungsbeschluss vom 12.12.2006	007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m Punkt Erstens.	
24	Generalversammlungsbeschluss vom 05.09.2007	008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n den Punkten 1 und 7.	
31	Generalversammlungsbeschluss vom 26.09.2011	009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m Punkt Erstens	
31	Generalversammlungsbeschluss vom 10.10.2011	010
33	Gesellschaftsvertrag mit Generalversammlungsbeschluss vom 27.02.2012 gemäß § 1, Kuro-AMBeG angepasst.	011
33	Generalversammlungsbeschluss vom 27.02.2012 Kapitalerhöhung um EUR 663,59 auf EUR 37.000,- Neufass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012
55	Generalversammlungsbeschluss vom 15.02.2023 Kapitalerhöhung um EUR 500.000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n Vertragspunkt 2	013
	MANAGING DIRECTOR (under commercial law)	
1	A Dipl.-Ing. Wolf Dieter Prix, geb. 13.12.1942 vertritt seit 25.09.1987 selbständig	
	PROKURIST (authorised officer)	
23	H Mag. Harald Krieger, geb. 04.05.1956 vertritt seit 12.12.2006 selbständig	
	SHAREHOLDER/PARTNER SHARE INTEREST PAID IN	
55	A Dipl.-Ing. Wolf Dieter Prix, geb. 13.12.1942	EUR 405.435
55	.....	EUR 405.435
55	H Mag. Harald Krieger, geb. 04.05.1956	EUR 107.400
55	.....	EUR 107.400
55	I Karolita Schnidbauer-Volk, geb. 10.06.1967	EUR 16.110
55	.....	EUR 16.110
55	L Mag. Alexander Ott, geb. 26.11.1970	EUR 8.055
55	.....	EUR 8.055
	-----	-----
	Summe:	EUR 537.000
		EUR 537.000

--- PERSONS/ENTITIE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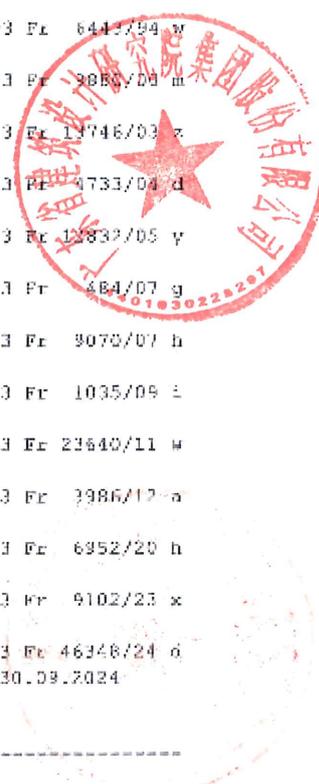
17 A Dipl.-Ing. Wolf Dieter Prix, geb. 13.12.1942  
 27 Vorgartenstraße 129-143/Top 62  
 1020 Wien  
 17 B Mag. Harald Krieger, geb. 04.05.1956  
 17 Brendlholweg 2  
 8541 Schwanberg  
 27 I Karolin Schmiebsauer-Volk, geb. 10.06.1967  
 27 569 N. Rossmore Ave 706  
 USA-90004 Los Angeles  
 49 L Mag. Alexander Ott, geb. 26.11.1970  
 49 Karl-Meißel-Straße 779  
 1200 Wien



----- LIST OF ENTRIES EFFICIENT -----

Handelsgericht Wien

1 Ersterlassung abgeschlossen am 26.01.1994 Geschäftsfall 904 Fr 235/94 v  
 Ersterfassung gem. Art. XXIII Abs. 4 EBG  
 2 eingetragen am 01.07.1994 Geschäftsfall 703 Fr 6443/94 w  
 Antrag auf Änderung eingelangt am 23.06.1994  
 12 eingetragen am 30.08.2000 Geschäftsfall 73 Fr 3083/00 m  
 Antrag auf Sitzverlegung eingelangt am 17.08.2000  
 17 eingetragen am 28.01.2004 Geschäftsfall 73 Fr 13746/03 z  
 Antrag auf Änderung eingelangt am 27.11.2003  
 19 eingetragen am 29.04.2004 Geschäftsfall 73 Fr 4733/04 d  
 Antrag auf Änderung eingelangt am 22.04.2004  
 21 eingetragen am 14.10.2005 Geschäftsfall 73 Fr 13832/05 y  
 Antrag auf Änderung eingelangt am 11.10.2005  
 23 eingetragen am 16.01.2007 Geschäftsfall 73 Fr 484/07 g  
 Antrag auf Änderung eingelangt am 10.01.2007  
 24 eingetragen am 11.09.2007 Geschäftsfall 73 Fr 9070/07 h  
 Antrag auf Änderung eingelangt am 06.09.2007  
 27 eingetragen am 29.01.2009 Geschäftsfall 73 Fr 1035/09 i  
 Antrag auf Änderung eingelangt am 27.01.2009  
 31 eingetragen am 26.10.2011 Geschäftsfall 73 Fr 23640/11 w  
 Antrag auf Änderung eingelangt am 19.10.2011  
 33 eingetragen am 27.03.2012 Geschäftsfall 73 Fr 3986/12 a  
 Antrag auf Änderung eingelangt am 21.03.2012  
 49 eingetragen am 04.08.2020 Geschäftsfall 73 Fr 6952/20 h  
 Antrag auf Änderung eingelangt am 24.07.2020  
 55 eingetragen am 01.03.2023 Geschäftsfall 73 Fr 9102/23 x  
 Antrag auf Änderung eingelangt am 24.02.2023  
 57 eingetragen am 06.10.2024 Geschäftsfall 73 Fr 46348/24 d  
 Elektronische Einreichung Jahresabschluss eingelangt am 30.09.2024



----- INFORMATION OF THE AUSTRIAN CENTRAL BANK (OeNB) -----

zum 24.01.2025 gültige Identnummer: 782254

----- BUSINESS REGISTER INTERCONNECTION SYSTEM - IDENTIFICATION -----

zum 24.01.2025 gültige EUID: ATRRA.075662-000



Date/Time 2025-01-24T11:38:54+01:00

Note This document was signed with an electronic signature. A printout of this document has the probative value of an official document.

JUSTIZ

SIGNATUR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about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electronic seal respectively the electronic signature and the printout can be found at: <http://kundmachungen.justiz.gv.at/justizsignatur>



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从商业登记处提取的最新数据

摘录 FN 75682 y

该摘录的基础是通过文档集合的数据修改的主要登记簿。  
最近的条目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条目编号为 57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为维也纳商事法院

- 1 早期维也纳商事法院 HRB 37965  
首次登记日期为 1987 年 9 月 25 日
  
- 31 公司名称  
COOP HIMMELB(L)AU Wolf'D. Prix & Partner ZT GmbH
  
- 1 法律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 12 注册地址  
维也纳政治区
  
- 21 营业地址  
斯彭格街 37 号  
1050 维也纳
  
- 55 股本  
537,000 欧元。
  
- 1 年终结账日期  
12 月 31 日
  
- 57 年度财务报表 (最新条目; 有关其他条目, 请参阅历史数据)  
5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提交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1 代表权  
1 股东大会决定, 当多位董事被任命时, 他们的代表权。
  
- 1 公司章程 1987 年 8 月 14 日
  
- 2 股东大会决议, 1994 年 6 月 7 日  
修改公司章程的第一条。
  
- 12 股东大会决议, 2000 年 7 月 13 日  
修改公司章程的第二条和第六条。
  
- 17 股东大会决议, 2003 年 11 月 7 日



	修改公司章程的第一条。	
19	2004年4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的第一条。	006
23	2006年12月12日股东大会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的第一条。	007
24	2007年9月5日股东大会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的第1条和第7条。	008
31	2011年9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的第一条。	009
31	2011年10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的第一条。	010
33	2012年2月27日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司章程 根据第1号欧元-就业法案进行了调整。	011
33	2012年2月27日的股东大会决议 将资本增加EUR 663.59增至EUR 37,000.-, 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012
55	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2月15日 资本增加500,000欧元 修改公司章程的第4条。	013
1	执行董事 (根据商业法) 工程师沃尔夫·迪特·普里克斯, 生于1942年12月13日 自1987年9月25日起独立代表公司。 授权官员	
23	硕士 哈拉尔德·克里格尔 (H号单元), 生于1956年5月4日 自2006年12月12日起独立担任 股东/合伙人 股权投资	已缴纳
55	工程师 沃尔夫·迪特·普里克斯 (A号单元), 生于1942年12月13日	欧元 405,435
55	..... 欧元 405,435	
55	硕士 哈拉尔德·克里格尔 (H号单元), 生于1956年5月4日	欧元 107,400
55	..... 欧元 107,400	
55	我, 卡罗琳·施密特鲍尔-福克 (I号单元), 生于1967年6月10日	欧元 16,110
55	..... 欧元 16,110	
55	硕士 亚历山大·奥特 (L号单元), 生于1970年11月26日	欧元 8,055
55	..... 欧元 8,055	
	总计:	欧元 537,000

个人/实体



- 17 工程师沃尔夫·迪特·普里克斯，生于 1942 年 12 月 13 日
- 27 前庭街 129-143 号，62 室  
1020 维也纳
- 17 硕士哈拉尔德·克里格尔，生于 1956 年 5 月 4 日
- 17 布伦德尔霍夫路 2 号  
8541 施万贝格
- 27 我，卡罗琳·施密特鲍尔-福克，生于 1967 年 6 月 10 日
- 27 罗斯莫尔北大道 569 号，706 室  
美国洛杉矶，邮政编码 90004
- 49 L 号单元，亚历山大·奥特 硕士，生于 1970 年 11 月 26 日
- 49 奥地利维也纳卡尔·迈斯尔街 7/9 号  
1200 维也纳

----- 已生效的条目列表 -----

维也纳商业法院

- 1 初次登记完成于 1994 年 1 月 26 日 案例号 904 Fr 235/94 v  
根据《公司法》第 XXIII 条第 4 款进行初次登记
- 2 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登记 案例号 703 Fr 6443/94 w  
修改申请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到达
- 12 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登记 案例号 73 Fr 9880/00 m  
迁址申请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到达
- 17 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登记 案例号 73 Fr 13746/03 z  
修改申请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到达
- 19 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登记 案例号 73 Fr 4733/04 d  
修改申请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到达
- 21 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登记 案例号 73 Fr 12832/05 y  
修改申请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到达
- 23 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登记 案例号 73 Fr 484/07 g  
修改申请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到达
- 24 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登记 案例号 73 Fr 9070/07 h  
修改申请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到达
- 27 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登记 案例号 73 Fr 1035/09 i  
修改申请于 2009 年 1 月 27 日到达
- 31 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登记 案例号 73 Fr 23640/11 w  
修改申请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到达
- 33 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登记 案例号 73 Fr 3986/12 a  
修改申请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到达
- 49 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记 案例号 73 Fr 6952/20 h  
修改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到达
- 55 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登记 案例号 73 Fr 9102/23 x  
修改申请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到达
- 57 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登记 案例号 73 Fr 46348/24 d  
电子提交年终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到达



----- 奥地利国家银行 (OeNB) 信息 -----  
 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有效的识别号码: 782254  
 ----- 商业登记互联系统识别信息 -----  
 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有效的 EUID (欧洲唯一识别码): ATBRA.075682-000



JUSTIZ

SIGNATUR

日期/时间	2025年01月24日 11:36:54 (+01:00)
备注	本文件已使用电子签名签署。 该文件的打印件具有与正式文件同等的证明效力。
验证	有关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以及打印件验证的信息，请访问： <a href="http://kundmachungen.justiz.gv.at/justizsignatur">http://kundmachungen.justiz.gv.at/justizsignatur</a>



(2) 资质证书

牵头方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 成员方



Coop Himmelb(l)au Wolf D.Prix  
& Partner ZT GmbH  
Spengergasse 37  
1050 Wien

Wien, am 12.03.2018

### **BESTÄTIGUNG**

Wir bestätigen als gesetzliche Berufsvertretung der Ziviltechniker (Architekten, Ingenieurkonsulenten, Zivilingenieure), d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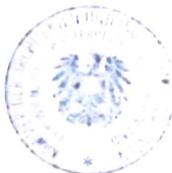
Coop Himmelb(l)au Wolf D.Prix & Partner ZT GmbH  
mit Sitz in 1050 Wien, Spengergasse 37,

Mitglied unserer Kammer ist und die Befugnis Architekt seit 03.02.2004 **aufrecht**  
gemeldet hat.

Die Befugnis wurde am 19.05.2004 auf Grundlage des Ziviltechnikergesetzes in  
der jeweils geltenden Fassung vom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Arbeit  
unter der Zl. 91.519/55-1/3/04 verliehen.

Ziviltechniker sind gemäß Ziviltechnikergesetz auf dem gesamten, von ihrer  
Befugnis umfassten Fachgebiet zur Erbringung von planenden, prüfenden,  
überwachenden, beratenden, koordinierenden, mediativen und treuhänderischen  
Leistungen, insbesondere zur Vornahme von Messungen, zur Erstellung von  
Gutachten, zur berufsmäßigen Vertretung vor Behörden und Körperschaften  
öffentlichen Rechts, zur organisatorischen und kommerziellen Abwicklung von  
Projekten, ferner zur Übernahme von Gesamtplanungsaufträgen, sofern wichtige  
Teile der Arbeiten dem Fachgebiet des Ziviltechnikers zukommen, berechtigt.  
Ferner sind sie berechtigt öffentliche Urkunden im Sinne des § 292 ZPO  
auszustellen.

  
Mag. Christoph Tanzer  
Leitung Recht und Verwaltung





维也纳、下奥地利与布根兰邦  
建筑师及工程顾问同业公会

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I GmbH  
Spengergasse 37  
1050 Wien

A-1040 Wien  
Karlgasse 9  
电话: (+43-1) 505 17 81  
电传: (+43-1) 505 10 05  
kammer@arching.at  
www.wien-arching.at

2018年3月12日于维也纳

证明书

作为土木工程从业人(建筑师、工程顾问与土木工程师法律上的职业代理机构)，谨此证明：

地址位于 1050 Wien, Spengergasse 37 的  
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I GmbH 设计有限公司

是本公会的成员，从 2004 年 2 月 3 日起即是登记立案的合格建筑师。

它的建筑业证书是由联邦工高部在 2004 年 5 月 19 日依现行土木工程法，  
公文颁发。

依据《土木工程法》，土木工程师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提供规划、检查、监督、  
协调、调解、解释、协调及委托服务，特别是从事测量，提供专业鉴定，担任与官厅或公法人对口的  
工程计划的组织与商业任务，接受土木工程案件与母计划的合同。此外，依据民  
法第 290 条，土木工程师也有权开具具有公信力的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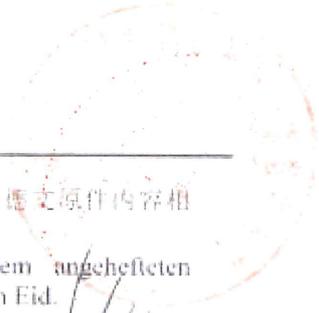
Mag. Christoph Janzer  
法律及行政部门主管 (签署)

维也纳，下奥地利与布根兰邦  
建筑师及工程顾问同业公会之戳

谨以奥地利中、德文法定翻译人身份证明，本译文与附订之德文原件内容相  
符无讹。

Die Genaue Übereinstimmung obiger Übersetzung mit dem angehefteten  
Dokument im Deutschen bestätige ich unter Berufung auf meinen Eid.

Wien, am 7. 6. 2018





Kategorie der Ziviltechnikerinnen und  
Ziviltechniker in den Ingenieurberufen  
in Österreich, Niederösterreich und  
Vorarlberg  
Zentraler Dolmetscher  
für die chinesische Sprache  
Sprache - 43 - 505 17 81, F +43-1 505 10 05  
kammer@arching.at, www.wien-arching.at



Coophimmelb(f)au  
Wolf D. Prix und Partner ZT GmbH

Spengergasse 37  
1050 Wien

Wien, am 05.06.2018

#### **BERECHTIGUNGSUMFANG – STÄDTEBAULICHE/RAUMPLANERISCHE TÄTIGKEITEN**

Sehr geehrte Damen und Herr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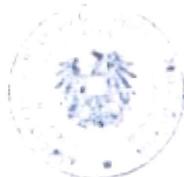
bezugnehmend auf Ihre Anfrage teilen wir Ihnen folgendes mit:

Gem § 4 Abs. 1 ZTG sind Ziviltechniker auf dem gesamten von Ihrer Befugnis umfassten Fachgebiet zur Erbringung von planenden, prüfenden, überwachenden, beratenden, koordinierenden, mediativen und treuhänderischen Leistungen, insbesondere zur Vornahme von Messungen, Erstellung von Gutachten, zur berufsmäßigen Vertretung vor Behörden und Körperschaften öffentlichen Rechtes, zur organisatorischen und kommerziellen Abwicklung von Projekten, ferner zur Übernahme von Gesamtplanungsaufträgen, sofern wichtige Teile der Arbeiten dem Fachgebiet des Ziviltechnikers zukommen, berechtigt.

Die Formulierung „das gesamte Fachgebiet“ ist nach dem jeweiligen Studienplan zu beurteilen.

Nach Ihren Angaben waren „Städteplanung“ bzw. „Raumplanung“ vom Studienplan des geschäftsführenden Gesellschafters Architekt Wolf Prix mitumfasst. Somit ist Coophimmelb(f)au Wolf D. Prix und Partner ZT GmbH berufsrechtlich berechtigt im Rahmen der Befugnis Architektur auch städteplanerische bzw. raumplanerische Tätigkeiten vorzunehmen.

  
Mag. Christoph Tanzer  
Leitung Recht und Verwaltung



© 2018 ZT Wien - Ziviltechnikerinnen und Ziviltechniker in den Ingenieurberufen in Österreich, Niederösterreich und Vorarlberg



维也纳、下奥地利与布根兰邦  
建筑师及工程顾问同业公会

致 Coophimmelbau  
Wolf D Prix und Partner ZI GmbH 公司  
Spengergasse 37  
1050 Wien

A-1040 Wien  
Karlsgasse 9  
电话: (+43-1) 505 17 81  
电传: (+43-1) 505 10 05  
kammer.waerchiing.at  
www.wien-arching.at

2018年6月5日于维也纳

营业许可范围 – 都市建设与区域计划工作

敬启者:

针对有关问询, 谨作覆如下:

依据「土木工程师法」第四条第一款, 土木工程师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规划、检查、监督、咨询、调解、协调及委托服务, 特别是从事测量, 提供专业鉴定, 担任与官方或公法人对口的专业代表, 执行工程计划的组织与商业任务, 接受土木工程案件全盘计划的合同。

所谓「全部专业范围」, 须视个别研究计划作界定。

根据来函指陈, 贵公司负责人建筑师 Wolf Prix 的研究计划范围也包含「都市建设」与「区域计划」。据此, Coophimmelbau Wolf D Prix und Partner ZI GmbH 公司在职业法上就有权在建筑事务范围内进行都市建设与区域计划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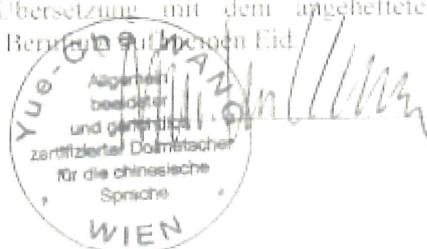
Mag. Christoph Tanzer  
法律及行政部门主管 (签署)  
维也纳、下奥地利与布根兰邦  
建筑师及工程顾问同业公会之戳



谨以奥地利中、德文法定翻译人身份证明, 本译文与附计之德文原件内容相符无讹。

Die Genaue Übereinstimmung obiger Übersetzung mit dem angehefteten Dokument im Deutschen bestätige ich unter Berufung auf meinen E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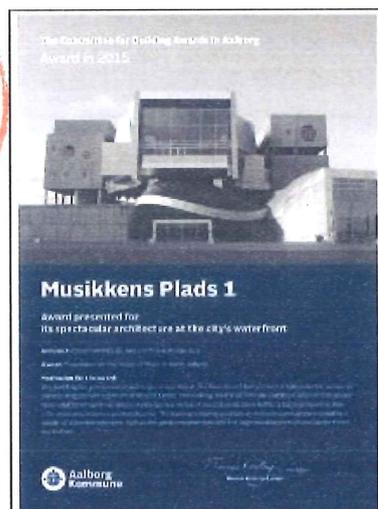
Wien, am 7. 6. 2018



**Selected Awards & Honors**



**2A Asian Architecture Award | Project: Dali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er**



**The Committee for Building Awards in Aalborg, Denmark Project: House of Music**



**The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Award Project: Dali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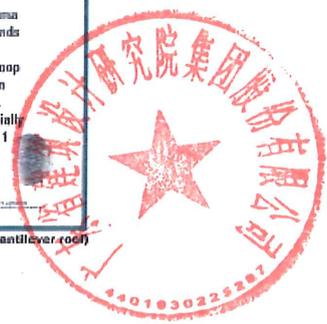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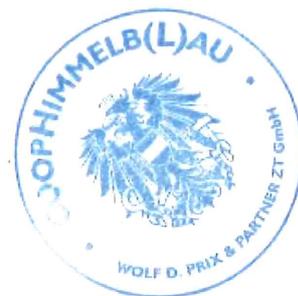
**Hessian Cultural Prize**  
Project: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Guinness World Record (Category): Longest cantilever roof**  
Project: Busan Cinema Center



**Asia Pacific Property Awards**  
Project: Busan Cinema Center and Dali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er



# COOP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 AWARDS & HON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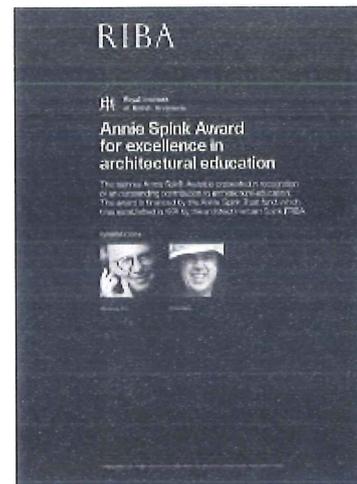
Wallpaper\* Design Award 2011 (Category: Best Building Sites)  
Project: Dal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er



Jenccks Award: Vision Bull 2008  
For Wolf D. Prix / COOP HIMMELB(L)AU



RIBA European Award 2008  
Project: DMW AG



Annie Spink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For Wolf D. Prix / COOP HIMMELB(L)AU



## COOP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Spengergasse 37  
1050 Vienna, Austria

## AWARDS & HONORS

T +43 (0) 1 546 60-0  
F +43 (0) 1 546 60-600

communications@coop-himmelblau.at  
www.coop-himmelblau.at

### 获奖记录

**2015年伦敦建筑协会荣誉学位**  
授予沃尔夫·普瑞克斯

**2015年丹麦奥尔堡建筑协会奖**  
项目：音乐之家

**国际建筑奖**  
芝加哥雅典娜建筑与设计博物馆/欧洲建筑艺术设计和城市研究中心评选  
2014年英国都柏林  
项目：大连会议中心

**2014丹麦年度建筑奖**  
项目：音乐之家

**布加勒斯特建筑和城市规划大学名誉博士学位**  
授予沃尔夫·普瑞克斯  
2014年5月6日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2014红点奖**  
2014年德国埃森  
项目：与Backhausen合作的布料设计Wave Circles

**黑森州文化奖**  
2013年德国法兰克福  
项目：欧洲央行

**Architizer A+奖**  
2013年纽约  
项目：大连会议中心

**2013至2014年度亚太区物业奖**  
2013年吉隆坡  
项目：釜山电影中心和大连会议中心

**建筑榜样奖**  
2014年奥地利下奥州圣伯尔滕  
项目：海茵堡马丁·路德教堂



**国际房地产投资展览会(MIPIM)未来建筑项目类奖**

类型 可持续性建筑

2010年法国戛纳

项目 维也纳Town Town Erdberg

**Downtowners of Distinction奖**

洛杉矶Downtown新闻评选

2010年美国洛杉矶

项目 美国洛杉矶中央区域9#视觉群表演艺术学院

**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长综合杰出奖**

2010年美国伊利诺州格伦维尔

项目 美国洛杉矶中央区域9#视觉群表演艺术学院

**2009年度最佳建筑奖**

McGraw-Hill/California Construction评选

2009年美国洛杉矶

项目 美国洛杉矶中央区域9#视觉群表演艺术学院

**奥地利科学及艺术荣誉大奖**

授予沃尔夫格瑞克斯/蓝天组

2009年奥地利维也纳

**2009年度Q奖**

建筑工程质量联盟评选

2009年美国洛杉矶

项目 美国洛杉矶中央区域9#视觉群表演艺术学院

**2009年度建筑细部大奖：钢结构创新**

2009年德国慕尼黑

项目 宝马世界

**2009年度Wallpaper杂志设计大奖 最佳新公共建筑**

2009年英国伦敦

项目 宝马世界



### 年度建筑大奖

#### 2012釜山建筑奖

2012韩国釜山

项目：釜山电影中心

#### 2012钢结构革新奖

类别：钢构件和系统

2012年德国杜塞尔多夫

项目：奥地利海茵堡马丁·路德教堂

#### 吉尼斯世界纪录

类别：最长的悬挑屋顶

2011年英国伦敦

项目：釜山电影中心

#### 奥地利国家建筑奖

类别：设计工程服务出口

2011年奥地利维也纳

项目：大连国际会议中心

#### 釜山市荣誉市民

授予沃尔夫格·瑞克斯/蓝天组

2011年韩国釜山

项目：釜山电影中心

#### 红点奖 产品设计

类别：建筑

2010年德国埃森

项目：美国洛杉矶中央区域视觉表演艺术学院

#### Dedalo Minosso国际建筑委托客户奖

2010年意大利维琴察

项目：宝马世界

#### 2011年度Wallpaper杂志设计大奖 最佳新公共建筑

类型：最佳楼宇建造地库

项目：大连国际会议中心



### 2005年度美国建筑奖

2005年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经典博物馆设计奖  
项目 维克朗艺术博物馆

### Annie Spink建筑教育卓越奖

授予沃尔夫·普瑞克斯/蓝天组  
2004年英国伦敦RIBA

### 维也纳联邦州贡献金奖

授予沃尔夫·普瑞克斯/蓝天组  
2002年奥地利维也纳

### 法兰西艺术与文学勋章军官勋位

授予沃尔夫·普瑞克斯/蓝天组  
2002年奥地利维也纳

### 下奥地利州建筑嘉许奖

2002年奥地利圣珀尔滕  
项目 水塔、海因堡Donau-Auen国家公园

### 2001年度奥地利水泥业建筑奖

2001年奥地利维也纳  
项目 SEG公寓建筑电车车站

### 2001年度欧洲钢结构设计奖

2001年意大利威尼斯  
项目 德累斯顿UFA影院中心

### 奥地利国家奖

1999年奥地利维也纳

### 奥地利建筑协会奖

1999年奥地利维也纳  
项目 SEG公寓

### 1999年度混凝土建筑奖

1999年德国巴登-巴登  
项目 德累斯顿UFA影院中心



世界建筑节品类大奖  
2008年西班牙巴塞罗那  
项目 宝马世界

詹克斯奖：视觉创建2008  
授予沃尔夫·普瑞克斯/蓝天组  
2008年英国伦敦

2008年度德国钢结构设计奖  
2008年德国美因茨  
项目 宝马世界

2008年度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欧洲奖  
2008年英国伦敦  
项目 宝马世界

2008年度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国际奖  
2008年英国伦敦  
项目 亚克朗艺术博物馆

2007年度国际建筑奖  
2007年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雅典娜博物馆评选  
项目：  
韩国釜山影院综合楼  
德国慕尼黑美术学院  
西班牙科尔多瓦当代艺术创作馆  
埃及开罗大埃及博物馆

第10届国际建筑双年展奥地利馆策展人  
授予沃尔夫·普瑞克斯/蓝天组  
2006年意大利威尼斯

美国建筑师协会荣誉院士  
授予沃尔夫·普瑞克斯/蓝天组  
2006年美国纽约美国建筑师协会

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国际院士  
授予沃尔夫·普瑞克斯/蓝天组  
2006年英国伦敦RIBA



## COOP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 AWARDS & HONORS

1999年度德国建筑奖  
1999年德国柏林  
项目：德累斯顿UFA影院中心

1996年度新萨克森艺术学会建筑奖  
1996年德国德累斯顿  
项目：德累斯顿UFA影院中心

奥地利建筑协会奖  
奥地利维也纳 1996年  
项目：赛普斯多夫 (Seibersdorf) 办公室研究中心

Tau Sigma Delta奖  
建筑与应用艺术Tau Sigma Delta荣誉学会评选  
1993年美国华盛顿特区

荷兰国家钢结构奖  
1992年荷兰  
项目：格罗宁根博物馆

埃里希-谢林建筑奖  
1992年德国卡尔斯鲁厄国立设计学院

欧洲工业建筑Constructa奖  
1992年德国汉堡威

P.A.奖(进步建筑奖)  
1990年美国纽约  
项目：开放住宅

奥地利建筑协会奖  
1990年奥地利维也纳  
项目：方德 (Funder) 工厂3

P.A.奖(进步建筑奖)  
1989年美国纽约  
(蓝天组-莫尔菲斯建筑事务所)  
项目：洛杉矶艺术公园

6/7



## COOP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 AWARDS & HONORS

### 奥地利克恩顿州卓越建筑奖

1989年奥地利

项目 方德 (Funder) 工厂3

### 德国建筑师联盟荣誉会员

授予沃尔夫格瑞克斯/蓝天组

1989年德国波恩

### 维也纳市建筑奖

1988年5月奥地利维也纳

项目 法尔克街 (Falkestrasse) 屋顶改造

### 奥地利建筑协会奖

1985年奥地利维也纳

项目：鲍曼 (Baumann) 工作室

### 柏林建筑艺术扶持奖

1982年德国柏林

[www.coop-himmelblau.at](http://www.coop-himmelblau.at)



(3) 项目负责人资料



硕 士  
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雄 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在本院 建筑设计专业学习，学制三年，现已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初托字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

041号



陈雄 于二零零二年

一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程

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  
程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业字第 0100101011389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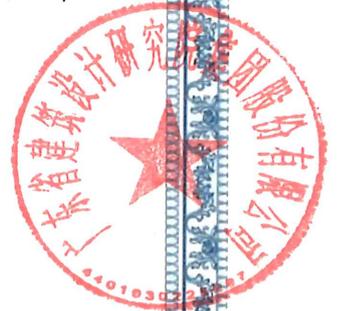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2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19984400547

聘用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2月19日-2027年02月18日



主任



个人签名：陈雄

签名日期：2026.01.27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9日

#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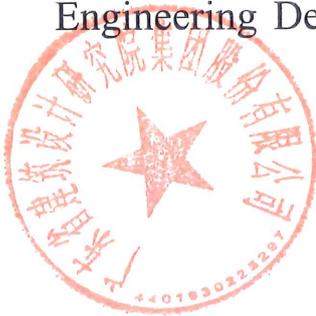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 陈 雄

##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Chen Xiong Nation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P.R.C

2016年12月  
December 2016

(4) 企业业绩

深机指合同字 (2017) 058 号  
归项 工程名称 号  
归项 \_\_\_\_\_ 号

副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旅客卫星厅位于现有  
T3 航站楼北侧, 一跑道与二跑道之间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Landrum & Brown Worldwide Services, INC.

(兰德隆与布朗环球服务公司)、

与 Aedas Limited (凯达环球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订日期:

陈耀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Landrum & Brown Worldwide Services, INC.  
（兰德隆与布朗环球服务公司）与 (Aedas Limited) 凯达环球有限公司  
联合体

设计负责人姓名：陈雄 技术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号码：984400547。

本工程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设计于2017年3月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为设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深圳市《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以及其他与本工工程有关的我国相应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定。

1.5 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均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项目的立项文件；

2.2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批文及意见书等；

2.3 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用地红线图等；

2.4 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5 经审定批准的卫星厅建筑设计方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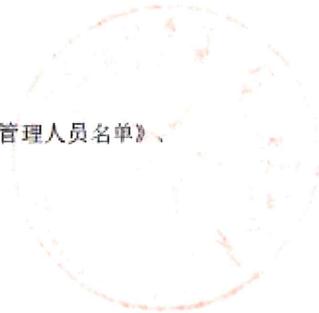
- 2.7 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地方法规、规范、规定、标准；
- 2.8 IACO、IATA、ACI 等民用机场服务标准及相关标准；
- 2.9 甲方现行的各类企业内部规章、规定；
- 2.10 在各阶段正式提供给乙方的作为设计要求和工程设计总承包依据的文件、报告和图纸等。
- 2.11 中国、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
- 2.12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澄清书等。
- 2.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14 投标文件。
- 2.15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6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17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 3.2. 本设计合同
- 3.3. 设计合同附件（附件一《设计任务书》、附件二《乙方主要设计及管理人員名单》、附件三《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 3.4. 中标通知书
- 3.5.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书
- 3.6. 投标书
- 3.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3.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第四条 工程概况、工程设计范围

#### 4.1. 项目概况

根据预测，本期旅客卫星厅需承担 2200 万人次国内旅客吞吐量，功能上本期卫星厅主要考虑国内出发、到达、国内中转等流程，不含值机办票等功能。

本期扩建工程包括了旅客卫星厅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根据卫星厅方案扩建的飞行区站坪、滑行道、下穿道及配套设施工程;此外,还包含了服务于卫星厅的综合管廊工程,机场北区综合办公楼、能源中心等工程。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工程于2016年9月完成了前期方案征集的评选工作,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兰德隆与布朗环球服务公司(Landrum & Brown Worldwide Services, INC.) /凯达环球有限公司(Aedas Limited)联合体的设计方案成为最终中选方案。目前该设计联合体正在进行方案的深化设计工作。该深化设计方案在经审定批准后将作为本次设计工作依据。

另外, T3 容量评估与改造工程、T3 航站楼楼前交通容量评估与改造工程、行李处理系统工程、旅客捷运系统工程、人防工程等均已形成专项研究报告。这些都作为本次设计工作的基础。

#### 4.2. 项目特征

机场卫星厅占地约133公顷(含T3北远机位28公顷)。建议卫星厅为“X”构型,建筑面积约23.5万平米;布设至少63个近机位,9个弹性机位,配置两条垂直联络道、旅客捷运系统(APM)和行李输送系统,年处理旅客2200万人次。配合T3使用,可满足规划目标年2025年处理5200万人次客流的需要。其中APM考虑城轨制式及与地铁11号线共维修站的可行性。

#### 4.3. 设计范围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最终以立项文件为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一	卫星厅工程
1	旅客卫星厅工程
1.1	建筑工程(含屋面、幕墙、金属网架等)
1.2	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
1.3	给排水、消防工程
1.4	采暖、通风空调工程
1.5	电气工程
1.6	弱电工程
1.7	旅客服务设施(含服务柜台、座椅、标识系统等)

1.8	旅客服务专用设备（含应急安检设备、行李系统、电梯、扶梯、自动步道等）
1.9	航站楼零星工程
2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适应性改造工程
3	行李处理系统工程
4	旅客捷运系统工程
二	配套工程
1	机场北区配套设施
1.1	综合管廊工程
1.2	能源中心
1.3	机场北区综合办公楼

设计阶段 BIM 工作范围是设计总承包单位等所有设计单位须完成本任务书《深圳机场新一期扩建工程项目 BIM 实施规划》和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工程设计所对应的 BIM 工作和服务等（不含 T3 适应性改造对应的 BIM 工作及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完成与各阶段设计图纸一致的 BIM 模型和各种分析、对所有设计分包单位 BIM 工作成果的审查和管理、配合 BIM 管理咨询顾问公司完成所有相应的 BIM 工作，以及对接施工阶段所需的所有 BIM 工作和服务等。

#### 4.4. 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总承包管理、项目设计（含专项研究）、设计配合服务三大方面，具体请参照附件一：设计任务书工作内容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全部设计周期共计 270 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前述设计周期不包括甲方的审核时间，但包含工程设计方案报审及通过专家审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核的时间。

5.1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周期 150 日历天；

5.2 施工图设计：设计周期 120 日历天。

### 第六条 设计费及设计费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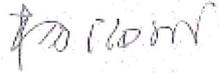
#### 6.1 设计费

在本工程设计范围内，设计费用合同价 14310.85 万元。本合同的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是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进行的竞争性报价，上述设计费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2017.6.12

邮政编码：

帐号：

设计人：(公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Landrum

& Brown Worldwide Services, INC. (兰德隆与布

朗环球服务公司) 与 (Aedas Limited) 凯达环球有

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61130311

传真：020-815868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邮政编码：510000

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附件三：

## 设计任务书

### 1、前言

本设计任务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描述的设计内容为投标实施方案的最基本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在设计阶段提供的详细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还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规定的各设计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甲方可对本设计任务书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本设计任务书中所提供的各功能区建筑面积、技术要求等数据均为参考性数据，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关功能要求和指标数据调整而带来的设计修改工作，直至设计方案获得各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口岸联检单位以及甲方的确认或审批。

乙方原则上按照甲方提供的经审定批准的卫星厅建筑最终优化方案开展后续工作，如原方案中有不详或不妥之处，乙方应与原方案设计单位积极沟通，相互补充、修改，并得到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

### 2、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设计

#### 2.2 项目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旅客卫星厅位于现有 T3 航站楼北侧，一跑道与二跑道之间。

#### 2.3 项目背景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现有 T3 航站楼是目前深圳机场唯一正在运营的航站楼。T3 航站楼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启用，分为航站楼主楼、十字指廊候机厅两个部分，占地面积 35 万 m<sup>2</sup>，建筑面积 45 万 m<sup>2</sup>，设计满足年旅客吞吐量陆侧 4500 万人次、空侧 3000 万人次的容量需求。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及自贸区战略的实施，将刺激形成新兴航空运输国际大通道，为深圳机场加速推进国际化建设带来历史性重大发展机遇。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出台的全国“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哈尔滨、深圳、昆明、成都、重庆、西安、乌鲁木齐等国际航空枢纽”。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出台的广东省“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提升深圳机场国际化水平。开辟更多国际新航线，既是深圳机场建设区域国际航空枢纽的必

要前提，也是服务深圳市“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所应承担的责任。根据 2015 年批复的《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总体规划》，随着深圳地区航空业务量的迅猛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将达到 5200 万人次。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期将建设机场卫星厅。

#### 2.4 项目概况

根据预测，本期旅客卫星厅需承担 2200 万人次国内旅客吞吐量，功能上本期卫星厅主要考虑国内出发、到达、国内中转等流程，不含值机办票等功能。

本期扩建工程包括了旅客卫星厅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根据卫星厅方案扩建的飞行区站坪、滑行道、下穿道及配套设施工程；此外，还包含了服务于卫星厅的综合管廊工程，机场北区综合办公楼、能源中心、等工程。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工程于 2016 年 9 月完成了前期方案征集的评选工作，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兰德隆与布朗环球服务公司(Landrum & Brown Worldwide Services, INC.) /凯达环球有限公司(Aedas Limited)联合体的设计方案成为最终中选方案。目前该设计联合体正在进行方案的深化设计工作。该深化设计方案在经审定批准后将作为本次设计工作依据。

另外，T3 容量评估与改造工程、T3 航站楼前交通容量评估与改造工程、行李处理系统工程、旅客捷运系统工程、人防工程等均已形成专项研究报告。这些都作为本次设计工作的基础。

### 3、设计依据及设计原则

#### 3.1 设计依据

- (1) 项目的立项文件；
- (2)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批文及意见书等；
- (3) 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用地红线图等；
- (4) 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经审定批准的卫星厅建筑设计方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7) 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地方法规、规范、规定、标准；
- (8) IACO、IATA、ACI 等民用机场服务标准及相关标准；
- (9) 甲方现行的各类企业内部规章、规定；

(10) 在各阶段正式提供给乙方的作为设计要求和工程设计总承包依据的文件、报告和图纸等。

### 3.2 设计原则

(1) 功能性和效率优先原则：体现“智慧、绿色、人文”的设计原则，以满足功能需求和尽可能提高机场运行效率为首要标准衡量方案的合理性。

(2) 弹性设计和可拓展性原则：设施具有适度的可调整性和可拓展性，以满足机场未来客货运量发展的需要和使用中的变化，并充分考虑与远期工程的关系。

(3) 以人为本原则：以打造“最具体验性机场”为目标，充分考虑旅客的需求和便利，创造亲切、舒适、宜人的内外环境。

(4) 绿色节能原则：充分考虑本次建设投资及未来运营成本并维修成本节约的需要，满足绿色环保、节能减耗的需求。

### 4、工作范围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最终以立项文件为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	卫星厅工程
1	旅客卫星厅工程
1.1	建筑工程（含屋面、幕墙、金属网架等）
1.2	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
1.3	给排水、消防工程
1.4	采暖、通风空调工程
1.5	电气工程
1.6	弱电工程
1.7	旅客服务设施（含服务柜台、座椅、标识系统等）
1.8	旅客服务专用设备（含应急安检设备、行李系统、电梯、扶梯、自动步道等）
1.9	航站楼零星工程
2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适应性改造工程
3	行李处理系统工程

4	旅客捷运系统工程
二	配套工程
1	机场北区配套设施
1.1	综合管廊工程
1.2	能源中心
1.3	机场北区综合办公楼

设计阶段 BIM 工作范围是设计总承包单位等所有设计单位须完成本任务书、《深圳机场新一期扩建工程项目 BIM 实施规划》和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工程设计所对应的 BIM 工作和服务等（不含 T3 适应性改造对应的 BIM 工作及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完成与各阶段设计图纸一致的 BIM 模型和各种分析，对所有设计分包单位 BIM 工作成果的审查和管理、配合 BIM 管理咨询顾问公司完成所有相应的 BIM 工作，以及对接施工阶段所需的所有 BIM 工作和服务等。

## 5、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总承包管理、项目设计（含专项研究）、设计配合服务三大方面，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1 工程设计总承包管理

在甲方的领导、监督下，代表甲方行使卫星厅工程建设项目的“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设计总承包管理职责，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相关设计工作的协调和管理，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成果及深化设计的确认工作，确保整个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工程设计总承包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工作计划和设计进度的编制、控制，协调和管理。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合理的质量进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不出现因设计进度影响工期的情况发生。

(2)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设计的技术协调、管理和汇总，负责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设计成果的审查和质量控制。

(3) 负责与各分包设计单位以及其他有关设计单位的设计接口进行衔接和技术协调，审核及确认相关部分的设计成果。

(4) 负责与施工单位做好协调、沟通与反馈，通过变更出图与工程施工的有效衔接，严格控制现场返工情况。

(5) 负责与设备供应厂商的深化设计工作进行技术协调,配合甲方就甲供设备的设计提资进行协调,及时根据设备采购情况,调整土建预留设计,避免出现设计扯漏。

(6) 负责总承包设计工作中的设计补缺。

(7)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管理,根据甲方的企业规章进行变更申请与审批,避免不合理的设计变更引起造价增加。

(8)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由乙方总承包的所有工程设计的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与汇总,配合甲方进行造价控制,与甲方共同确定造价控制依据;将造价控制在概算允许范围内。

## 5.2 项目设计

在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以下建设内容从建筑前期功能研究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的设计工作,保证设计完整、齐全、符合功能和运行要求,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报建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及设备采购等技术规格书的编制、施工配合、现场设计(含设计变更、概算投资的跟踪分析与测算)、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服务工作。

乙方负责对工程设计内容的地质勘探、测量、场地准备、市政配套、基础围护等方面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方案进行审查;负责承担工程设计内容的概算编制,并配合按扩初批准的概算金额进行造价控制;负责配合甲方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的工作(如有),并将研究成果纳入设计中。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2.1 旅客卫星厅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

(1) 基于经审定批准的卫星厅建筑方案,完成本项目总承包工作范围中确定的旅客卫星厅工程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气、信息弱电、动力等)以及幕墙工程、屋面工程、室内景观及绿化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保证设计完整、齐全、符合功能和运行要求。负责完成无障碍设计、建筑声学设计、消防性能化设计等满足卫星厅运行所必须的专项设计。完成对卫星厅幕墙、屋面的安全性评估及幕墙的光污染评估。

(2) 基于经审定批准的可研报告中确定的 T3 航站楼容量评估及适应性改造工程的方案,完成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以满足卫星厅投入使用以后“T3+卫星厅”的总体保障需要。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Landrum & Brown Worldwide Services, INC. (兰德隆与布朗环球服务公司) 与 Aedas Limited (凯达环球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设计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承担 本项目卫星厅主体工程、捷运系统、行李系统、现有 T3 航站楼适应性改造工程以及与规划 T4 航站楼相衔接, 机场北区配套设施工程所必须的建设内容, 从建筑前期功能研究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的设计工作, 包括: 初步设计、报建图设计(含报批报建配合)、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配合、现场设计(含设计变更、概算投资的跟踪分析与测算)、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服务工作, 含设计范围内的主体建筑工程设计、总图工程设计、室外管线设计等, 以及相关的各专项设计与服务 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 Landrum & Brown Worldwide Services, INC. (兰德隆与布朗环球服务公司) 承担 配合设计 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 Aedas Limited (凯达环球有限公司) 承担 配合设计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Landrum & Brown Worldwide Services, INC. (兰德隆与布朗环球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Aedas Limited (凯达环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验收时期： 2021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县(区)福永街道(乡镇)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北侧园区
建筑面积	238885.38 m <sup>2</sup>	工程造价	318869.481178万元(地基与基础46610.834778万元,主体结构272258.646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交叉钢桁架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1、S2017G5631000202; 2、S-2019-G56-50052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18.11.1	验收日期	2021.5.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144048265-6/2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5000027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2719Q10122R2M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蔡帮均
副组长	刘克斌、卢育坤、周昶、龚旭亚
组 员	夏庆明、刘清印、姚远东、袁晨峰、李天隆、许敏新、王朝龙、罗志伟、李村晓、李宝福、李宗阳、林建康、菅蜀钢、徐中华、郑浩洲、唐毅、李跃、何花、赖振贵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克斌	夏庆明、罗志伟、卢育坤、龚旭亚、李天隆、吴水源、许敏新、谭坚、李宝福、李宗阳、林建康、王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菅蜀钢	刘清印、李村晓、何花、赖振贵、徐中华
工程质保资料	姚远东	唐毅、李跃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3 项	共核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共抽查 36 项, 符合要求 3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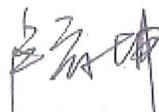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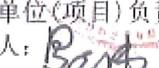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蔡伟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伟均
吴水源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吴水源
夏庆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夏庆明
刘清甲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清甲
姚远东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姚远东
袁晨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袁晨峰
刘克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刘克斌
管蜀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副总监	管蜀钢
李宝福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代表	李宝福
李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跃
周爽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爽
罗志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志伟
林建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林建康
李科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李科
周花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周花
赖振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赖振贵
龚迪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迪亚
郑浩湖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浩湖
卢育坤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育坤
许敏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许敏新
李天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李天隆
王朝龙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王朝龙
李宗阳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李宗阳
徐中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徐中华
唐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毅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筑高度 22.65m (最高处 27.65m),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平面尺寸约 540m×580m,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交叉钢桁架结构。地下一层为捷运站台及设备房、行李系统、综合管廊及设备房, 地下一层局部分散设置夹层为强电管廊, 首层为行李装卸区、捷运站进出平台、旅客多功能大厅、员工餐厅、厨房(不使用燃气)、贵宾间、配套业务用房、消防控制室及设备房, 二层为中转及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服务及安检大厅、旅客到港通道、配套业务用房、员工餐厅、捷运站大厅上空、旅客多功能大厅上空、指廊部位配套业务用房及设备房上空区、三层为旅客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候机区、商业舱、旅客出港候机指廊区, 四层(局部设置)为候机区及商业舱。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5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1年5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5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5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5月30日</p>
--	---	---	---	--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凯达环球（Aedas）  
兰德隆与布朗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5) 主创设计师业绩



DUBAI AVIATION ENGINEERING PROJECTS

دبي لمشاريع الطيران الهندسية

Ref: DAEP\AMI\ECA\010-00\ELTR\009

05 April, 2024

Mt. Wolf D Prix  
CEO  
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Spengergasse 37, 1050 Wien  
59P4+M3 Vienna, Austria  
Fax: +43 0 1 546 60 600

**Project: Al Maktoum International Airport  
AM/ECA/010-00:AMIA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Subject: Letter of Nomination**

Dear Sir,

We write to confirm that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e Employer Dubai Aviation City Corporation ("DACC") to nominate COOP HIMMELB(L)AU as a Subconsultant under the Lead Designer M/s Dar Al-Handasah Consultants (Shair and Partners) B.S.C. Closed Dubai Branch ("DAR" and/or the "Consultant") for the architectural design consultancy services for the Central Terminal Area ("CTA") and associated facilities including the short term car park, air traffic control tower and the transportation hub.

We hereby confirm the agreed Subconsultant Fee for providing the architectural design services as stated above is the amount of [RED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Fee Schedule appended hereto as Attachment A.

The agreed scope of services, design programme and terms of reference shall be issued by DAR and agreed with them under their sub-consultancy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both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this Letter of Nomin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 formal acceptance by the Employer of the subconsultants Tender.

Should the Subconsultant and the Consultant fail to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by virtue of reasons solely attributable to the Employer and/or the Consultant, the Subconsultant shall be reimbursed his proven reasonable costs and expenses (which cannot be mitigated or avoided) incurred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instructions contained in this Letter of Nomination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the Subconsultant commencement date and receipt by the Subconsultant of notice of revocation by DACC of the nomination expressed herein. Reimbursement of such costs and expenses shall represent the full extent of DACC's liability pursuant to this Letter of Nomination.



CONSULTANT/ CONTRACTOR  
OFFICIAL SPECIMEN SIGNATURE &  
STAMP



دبي  
مشاريع  
الطيران  
الهندسية

DUBAI  
AVIATION  
ENGINEERING  
PROJECTS

Company Name:	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Project Name:	Al Maktoum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ntract Title:	AM/ECA/010-00:AMIA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Date:	

Authorized Signatory Name	Level of Authority	Specimen Signature
PRIX Wolf D.	CEO	
Harold		

Company Stamp 1	Company Stamp 2	Company Stamp 3

**Notes:**

1. By filling up the details above, it is duly confirmed that the same signature(s)/stamp(s) would be used for all business/ transactions unless it is specified to a certain level.
2. The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and submitted with Letter of Acceptance (LOA) and any changes to the provided information should be notified using the same form to DAEP immediately. Not doing so will lead to rejection of the submitted documents due to unknown or unregistered signature(s)/stamp(s).
3. Valid "trade license" and "power of attorney" must be submitted with this form.

JH

AL MAKTOUM INTERNATIONAL AIRPORT

AMI/ECA/010-00: AMIA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ACCEPTANCE STATEMENT

**OF: LETTER OF NOMINATION**

**DAEP LETTER REF: DAEP\AMI/ECA/010-00\ELTR\009- (DATED 05 APRIL 2024)**

We hereby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above letter and confirm our full and unconditional acceptanc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escribed therein.

This Acceptance Statement shall be legally signed and witnessed using electronic signatures. Furthermore, both parties acknowledge and accept that pdf Adobe Acrobat software will be used for implementing the electronic signatures.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is is compliant with, amongst other things,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UAE Federal Decree-Law No. 46 of 2021 On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nd Trust Services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for binding electronic contr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Wolf D Prix CEO

Name:

Signature:

Date:

April 22 2024

Company Stamp:



A MEMBER OF DACC



迪拜航空工程项目

迪拜航空工程公司

参考编号: DAEP\AMI/ECA/010-00\ELTR\009

2024年4月5日

沃尔夫·D·普雷兹先生

首席执行官

COOP HIMMELB(L)AU 沃尔夫·D·普雷兹与合伙人ZT有限公司

斯彭格街37号, 1050维也纳

奥地利维也纳59P4+M3

传真: +43 0 1 546 60 600

项目: Al Maktoum国际机场

AMI/ECA/010-00: AMIA建筑设计竞赛

主题: 提名函

尊敬的先生:

我们致函确认, 雇主迪拜航空城公司 (Dubai Aviation City Corporation, 简称“DACC”) 有意指定 COOP HIMMELB (L) AU 作为分包顾问, 由首席设计师 M/s Dar Al-Handasah Consultants (Shair and Partners) B.S.C. 关闭的迪拜分支机构 (“DAR” 及/或 “顾问”) 负责提供中央航站楼区 (Central Terminal Area, 简称“CTA”) 及相关设施的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这些设施包括短期停车场、空中交通管制塔及交通枢纽。

我们特此确认, 根据上述内容提供建筑设计服务的约定分包商费用为以下金额:



费用表作为附件A附于本函后。

双方同意的服务范围、设计计划及参考条款应由DAR发布, 并在双方的分包协议下与之达成一致。

为避免疑义, 双方确认本提名函不构成雇主对分包商投标的正式接受。

若因完全归因于雇主和/或顾问方的原因而导致分包咨询人与顾问方未能达成协议, 则分包咨询人应获得补偿, 以弥补其在执行本委托书所载指令期间所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此类费用和开支无法减轻或避免)。此期间自分包咨询人开始工作之日起, 直至分包咨询人收到DACC 撤销本项委任的通知为止。对上述费用和开支的补偿应代表DACC 根据本提名函所承担的全部责任。

第1页, 共2页

54354 迪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142166

+971 2844535 of Cetop yupr ysh Batal 54354JL PO ZO

DACC成员  
丹波亚  
星

参考编号: DAEP\AMI/ECA/010-00\ELTR\009

2024年4月5日

主题: 提名信函

请以电子方式签署并返还《确认书》连同随信所附的顾问/承包商官方样本签名及印章表格(共两页),并将其发送至 [tendering@daep](mailto:tendering@daep),表明您已完全且无条件接受并同意本《提名书》内容。顾问需提供证据证明《确认书》的签署人已获得顾问授权,有权代表其进行签名。此类证据应附于已签署的《确认书》之后

o

此致敬礼,



苏珊娜·M·R·阿尔阿纳尼

首席执行官

迪拜航空工程项目

附件: 如上所述



第2页,共2页

伯联合酋长国 电话: +978421164222 传真: 197142844933

DACC成员

地址: 50号, 邮政信箱5435, 迪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aep.ae](mailto:daep.ae)

顾问/承包商官方样本签名与印章



阿联酋建筑与工程公司

DUBAI AVIATION ENGINEERING PROJECTS

公司名称:	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项目名称:	阿尔马克图姆国际机场
合同标题:	AMI/ECA/010-00:AMIA建筑设计竞赛
日期:	

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级别	样本签名
PRIX Wolf D.	首席执行官	
克里格·哈瓦德		



Company Stamp 1	公司印章2	公司印章3

备注:

1. 上述详情确认, 除非特别注明级别, 否则所有商业交易将使用相同的签名/印章。
2. 本表格应填写完整并提交。若因未知或未注册的签名/印章导致所提交文件出现变更, 则不予接受。
3. 必须随本表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JH

阿尔马克图姆国际机场

AMI/ECA/010-00: AMIA建筑设计竞赛

接受声明

关于：提名信函

DAEP信函参考号：DAEP\AMI/ECA/010-00\ELTR\009-(日期2024年4月5日)

我们特此确认收到上述信函，并确认完全无条件接受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本接受声明应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依法签署并见证。此外，双方均确认并接受将使用 Adobe Acrobat PDF 软件来实施电子签名。各方同意此举符合包括但不限于阿联酋联邦法令《2021 年第 46 号关于电子交易与信托服务法》（“电子交易法”）中关于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电子合同的要求

代表并代理：

科普·希梅尔布劳·沃尔夫·D·普里茨  
与合伙人有限公司



沃尔夫·D·普里茨 首席执行官

姓名：

\_\_\_\_\_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_\_\_\_\_

日期：

2024年4月22日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DACC成员



参考编号：DAEP\AMI\ECA\010-01\ELTR\00x  
日期：2024年5月7日

收件人：  
沃尔夫·D·普里克斯先生  
首席执行官  
蓝天组建筑事务所 (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邮政信箱  
Spengergasse 37, 1050 Vienna  
奥地利维也纳

传真：+43 0 1 546 60 600

项目：马克图姆国际机场  
项目编号：AMI/ECA/010-01  
服务内容：AMIA中央航站区 (CTA) 建筑设计服务

主题：意向书及开工通知书

尊敬的先生：

继我方2024年4月5日 (参考编号：DAEP\AMI\ECA\010-00\ELTR\009) 致函后，现正式确认业主迪拜航空城公司 (DACC) 拟直接委托贵司——蓝天组建筑事务所 (以下简称“COOP”或“顾问”) 承担中央航站区 (CTA) 及配套设施的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包括短期停车场、空中交通管制塔及交通枢纽，以替代原定的提名程序。

现代表DACC正式通知贵司启动上述中央航站区 (CTA) 及配套设施的咨询服务工作，相关服务须严格遵照下列文件及其引述文件执行：

附件A《AMI SP2050服务范围说明书》

附件B《DAEP标准要求、BIM要求及PMWeb系统应用规范》

咨询服务须达到DACC的最终验收标准，除另行书面约定外，本《意向书及开工通知书》界定的服务范围仅限于上述文件载明内容。

贵司应依据随附附件C《AMI初步总体规划 (参考编号AMI-120324b)》开展咨询工作，服务起始日期追溯至2024年1月2日。后续将适时与相关利益方协商确定会议安排。

(注：采用中文商务函件格式，关键条款 (如“直接委托”“替代提名程序”) 保持法律严谨性，项目编号及附件体系维持原文标识方式，日期表述符合中文公文规范)

第1页，共3页

A MEMBER OF DACC



参考编号：DAEP\AMI/ECA/010-01\ELTR\xxx 2024年5月7日

主题：意向书及进展通知书  
第3页，共3页

本《意向书及开工通知书》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法律及迪拜酋长国现行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原文件中对“AMI/ECA/010-00：AMIA建筑设计竞赛”的所有引用，现均视为指向“AMI/ECA/010-01：AMIA中央航站区（CTA）建筑设计服务”，即以本《意向书及开工通知书》为准。

DACC与COOP之间因本《意向书及开工通知书》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均应按照经《特别应用条款》修订的《DAEP标准服务条款（2023年12月版）》第11条“争议解决”（含第11.2条“仲裁”）的规定处理。

若双方后续成功签订《AMIA中央航站区（CTA）建筑设计服务合同》，则本《意向书及开工通知书》及其附件内容可相应修改或废止。

请将随附的《接受声明》（共2页，含《顾问官方签字印章样本表》）经电子签署、盖章后发送至tendering@daep.ae，以示贵方对本文件全部条款的无条件接受。同时需提供签署人已获COOP授权签署的证明文件，该证明应与签署后的《接受声明》一并提交。

请签署并返还本函所附《接受声明》，确认贵方同意本《意向书及开工通知书》全部内容。

此致  
苏珊娜·M·R·阿尔安纳尼  
首席执行官  
迪拜航空工程项目公司  
附件：如上所述

（注：采用中文公文的递进式段落结构，对法律术语如“管辖与解释”“视为指向”等作专业表述，关键条款保持与原文严格的对应性，同时符合政府/商业文书规范）

第3页，共3页

A MEMBER OF DACC

PO BOX 34354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T: +971 4 2166222 F: +971 4 2044535 Email: tendering@daep.ae 34354 UAE daep.ae



presentation/meeting/site visit to explain the project brief, requirements and intents of the RFP.

The selected Architects/Firms will be required to execute the scope detailed below in line with the set programme and deliverables.

The selected Architects/Firms will submit a design which will be presented to DAEP who will select one of these Architects/Firms and Architectural Concept.

### 3.2 Scope Description

The scope of the Architectural Concept is to cover the overall architectural concept for the airport's passenger terminal and connected Concourses, landscaping and access roads, and Air Traffic Control Towers (ATCT), noting that the airfield configuration shall be preserved as per the provided master plan.

The focus of the Architectural concept should be on the overall exterior and interior look and feel, including the envelope, material, interior, finishes, exterior landscape and passengers' spatial experience.

The new terminal is to be developed in phases with a modular expansion (with potential core & shell areas) along with the passenger traffic growth.

The total built-up area of the passenger terminal is expected to be approximately 3.5 million sqm to service 135 million annual passengers for phase 1.

The terminal design and surrounding components along with the ATCT will need to be integrated with the local cultural and sustainable consideration. The technical and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Architect for consideration as listed here after and further detailed under section 5

- Master Plan
- Planning Parameters
- Pre-determined Functional Layouts including levels and number of floors
- Sustainability Targets (Gold - LEED V4)

The project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 Internal Automated People Mover (APM)
- Baggage Handling system (BHS) and tunnels
- Car Park (Rental / Private Vehicles & Staff)
- Access roads
- Outdoors and Indoor landscape areas
- Integration with city metro lines (Red / Green/ Purple/High Speed Rail)
- Air Traffic Control Tower



演示/会议/现场考察，以解释项目简报、要求及RFP的意图。

选定的建筑师/公司需按照既定计划和交付物执行以下详细范围。

选定的建筑师/公司应提交设计方案，该方案将提交给DAEP，由其选定其中一家建筑师/公司及建筑概念。

### 3.2 范围描述

建筑概念的范围将涵盖机场候机楼及相关候机厅、景观设计与通道、以及空中交通管制塔（ATCT）的整体建筑理念。同时需注意，机场布局应按照所提供的总规划方案予以保留。

建筑设计理念的重点应着眼于整体外部及内部的外观与感受，包括围护结构、材料、内部布局、装饰、外部景观以及乘客的空间体验。

新航站楼将分阶段开发，并随着客流量增长进行模块化扩展（可能包含核心与外壳区域）。

第一阶段客运航站楼的总建筑面积预计约为350万平方米，以服务每年1.35亿人次的旅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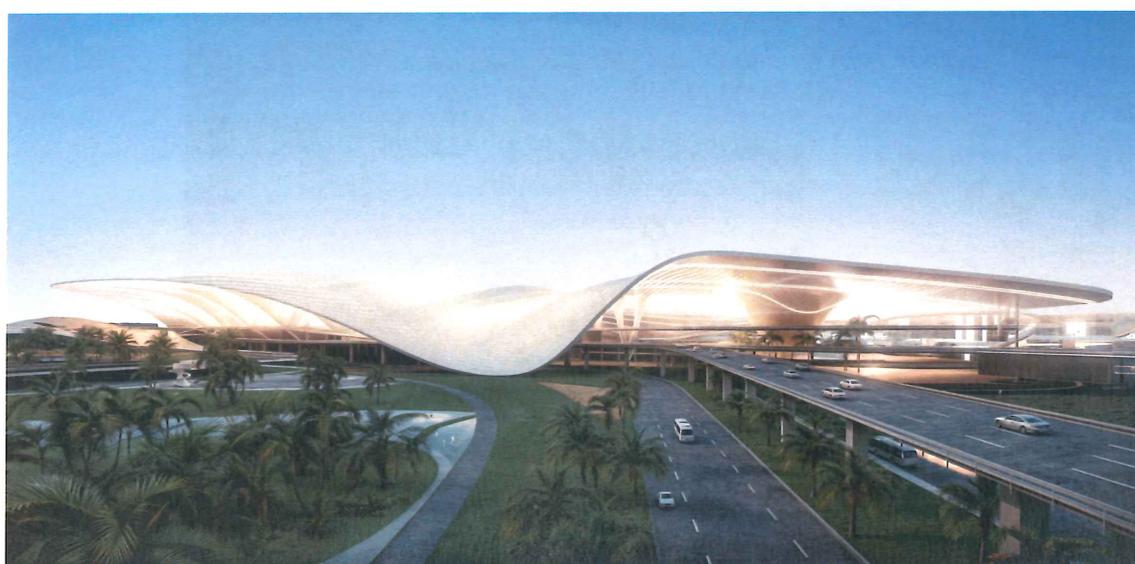
终端设计及周边组件连同 ATCT 设施需与当地文化和可持续性考量相融合。技术性和功能性要求将提供给建筑师以供其参考，具体内容如下所示，并在第5节中作进一步详细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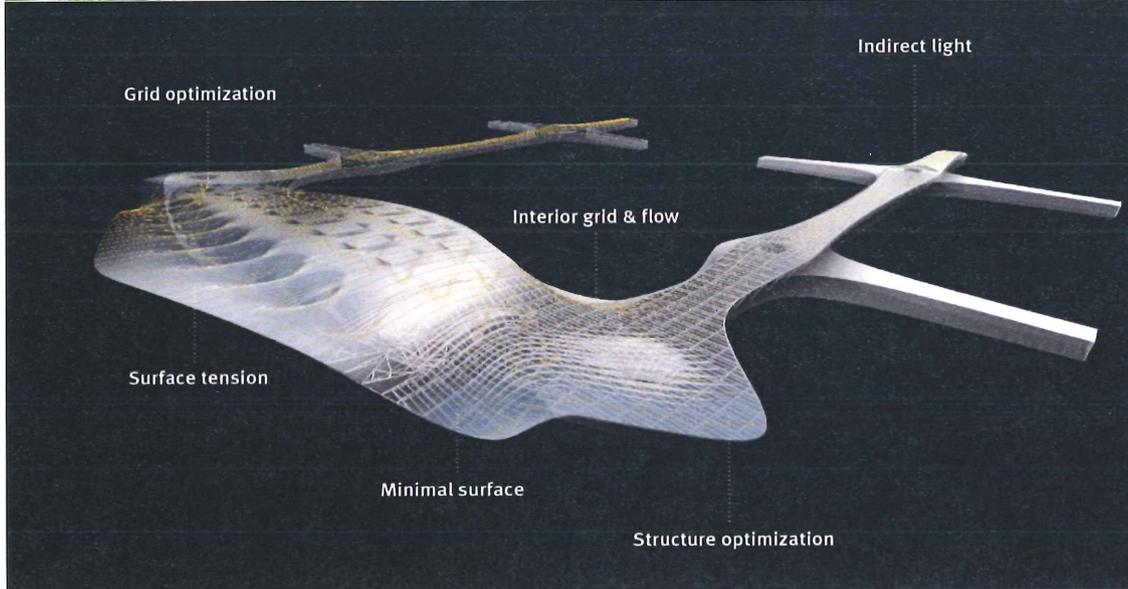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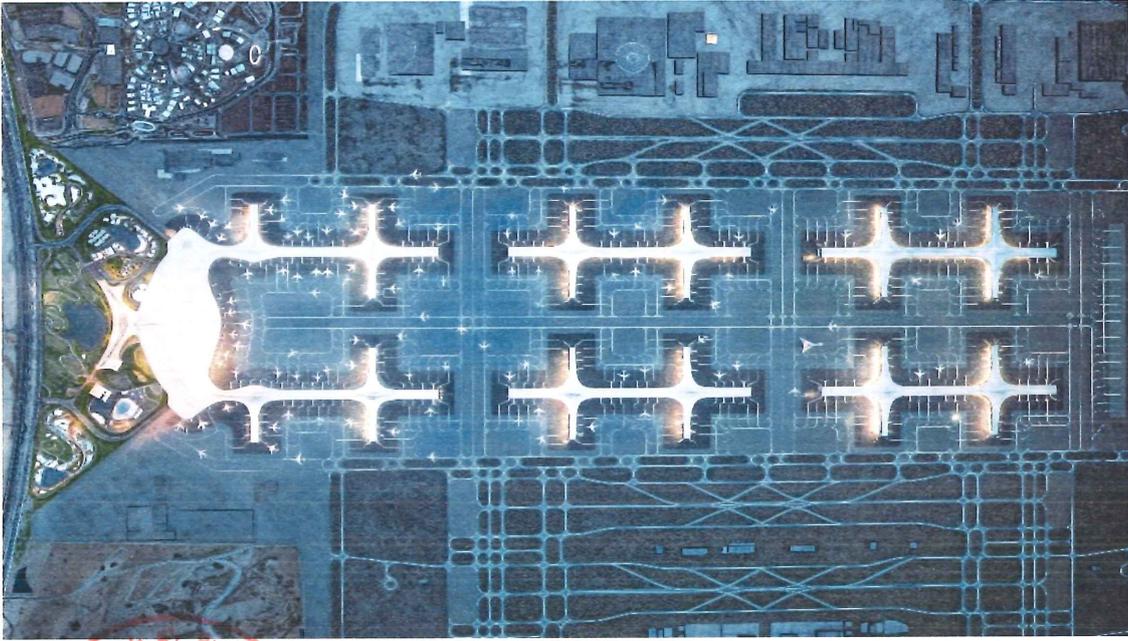
- 总体规划
- 规划参数
- 预设的功能布局，包括层数和楼层数量
- 可持续性目标（金级 - LEED V4）

该项目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客运航站楼
- 内部自动人行系统（APM）
- 行李处理系统（BHS）和隧道
- 停车场（租赁/私人车辆及员工）
- 出入口道路
- 不 室外与室内景观区域
- 与城市地铁线路（红线/绿线/紫线/高速铁路）的整合
- 空中交通管制塔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033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2368] 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肆拾万捌仟捌佰元(¥25940.8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5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5月2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5月25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86000 Fax: 020-28886066  
ADD: 广州天河区天润路833号 510630  
WWW.GZGGSZY.COM



副本

20-37-0024-0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6月 1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工程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招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

### 第二条项目名称、规模

2.1 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

2.2 规模：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设计目标年为 2030 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1.2 亿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380 万吨；年飞机起降架次 77.5 万架次。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为：T3 航站楼，建筑面积按本期不少于 42 万平方米考虑；配套建设的交通中心（约 8 万平方米）、停车楼（约 13.5 万平方米）、旅客过夜用房（约 9 万平方米）及相关设施；西区卫星厅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东四指廊及连廊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西四指廊及连廊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航站区进出



场路、道桥工程；其他相关配套及改造工程。（以上建设规模按最终可研批复与确定的方案设计为准。）

### 第三条 工程设计范围与工作内容

#### 3.1 设计范围：

##### （一）第一航站区：

（1）东四西四指廊工程（含所有专业）包括不限于：建筑工程（含基坑支护）、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幕墙、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暖通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不含民航弱电系统）、管线迁改、管线综合、景观及绿化、旅客服务设施（含服务柜台、座椅、标识系统、电梯、扶梯、自动步道等）、机场专用设备（办票柜台、安检设备、登机桥固定端）工程、室外工程（含原西四指廊室外雨水调蓄池改造）、相关涉及的T1、T2航站楼改造工程（含标识改造）等。

（2）西区卫星厅工程（含所有专业）包括不限于：建筑工程（含基坑支护）、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幕墙、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暖通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不含民航弱电系统）、管线迁改、管线综合、景观及绿化、旅客服务设施（含服务柜台、座椅、标识系统、电梯、扶梯、自动步道等）、机场专用设备（办票柜台、安检设备、登机桥固定端）工程等。

##### （二）第二航站区

（1）T3航站楼工程（含所有专业）包括不限于：建筑工程（含基坑支护）、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幕墙、给排水工程、消防

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暖通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不含民航弱电系统）、管线综合、景观及绿化、室外工程、旅客服务设施（含服务柜台、座椅、标识系统、电梯、扶梯、自动步道等）、机场专用设施设备（办票柜台、安检设备、登机桥固定端）工程等。

（2）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工程（含所有专业），包括不限于：建筑工程（含基坑支护，不含因轨道交通工程额外增加的支护范围及额外挖深）、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交通流线组织、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楼宇智能化工程（含停车楼管理系统、建筑弱电工程（不含民航弱电系统））、管线综合、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工程、旅客服务专用设备设施（含座椅、标识、电梯、扶梯、自动步道等）工程等。

（3）旅客过夜用房工程（含所有专业）包括不限于：建筑工程（含基坑支护，不含因轨道交通工程额外增加的支护范围及额外挖深）、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智能化工程、管线综合、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工程、旅客服务专用设备设施工程等。

### （三）市政工程

包括不限于：道路工程（包括 T3 航站楼连接机场二高的主进场路、辅道及下穿隧道段）、桥隧工程、陆侧交通组织（含两个航站区陆侧交通综合连接，全场交通仿真模拟）、地下管线迁改、管线综合、地基处理、电气工程（含上级电站至各工程的变电站）、给排水工程、市政绿化、弱电工程、停车楼理系统、配套的零星工程（雨棚、标志

标牌、岗亭（收费亭）等。

#### （四）其他工程

（1）与各轨道交通（地铁、高铁、城轨等）及捷运系统的土建配套预留接口设计。

（2）总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全场总体建筑布置、分区分期布置、技术经济指标、道路交通规划、场区总体平面设计、竖向设计、管网综合等。

（3）设计范围内各建筑的商业规划专题设计。

（4）全场交通工程的相关改造设计。

（5）航站区其他零星配套工程，施工前的场地平整、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施工临时用路的设计。

（6）航站区的临时仓储设计。

（7）本工程不包含民航弱电系统、行李系统、地形测量、勘察、捷运系统、110kV 输变电工程等专项设计，乙方负责对上述专项设计进行技术衔接和协调，配合提出相关设计条件及预留方案。

### 3.2 设计工作内容

3.2.1 完成上述范围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

3.2.2 编制上述范围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

3.2.3 编制终版施工图：该版图纸应包含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并对所有竣工图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归档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核，费用综

合考虑。

3.2.4 乙方应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归档细则》（详见附件1）有关规定，向指挥部档案室归档移交有关设计文件。

3.2.5 根据业主确定的方案，制作的可多维度展示的全场模型，带灯光展示、重点部位可进行单独展示，不小于4mx6m。

3.2.6 配合施工组织，规划设计施工便道、垂直运输筒仓等。

3.2.7 设计服务：

(1) 驻场服务：各阶段派相应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参加工程例会，并及时完成各类设计变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离开现场，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驻场人员生活及办公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中标价内予以综合考虑。

(2) 严格按照现场配合工作机制、确保现场问题解决效率，对不能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24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或组织相关专业负责人到现场研究解决方案。

(3) 负责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提交深化设计后7天内完成该项工作。

(4) 负责与设备供应厂商进行技术协调，及时根据设备采购情况，协调各相关专业进行预留设计，避免出现设计纰漏。

(5) 服从甲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设计管理，严格按照甲方的企业规章进行设计变更，避免不合理的设计变更引起造价增加。

(6) 配合甲方完成使用单位、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口岸联检等相关单位的需求调研,并形成文件归档,按各项需求完成、修改设计任务,直至设计方案获得各单位以及甲方的确认或批复。

(7) 配合甲方完成各类建筑项目行政审批流程。

(8) 负责与其他有关设计单位的设计接口进行衔接和技术协调,审核及确认相关部分的设计成果。

(9)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 编制本项目相关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标书

(11) 设计变更应包含费用估算,估算单价按施工单位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相类似项目,则按市场价执行。

### 3.2.8 科研课题研究

为提高本项目科技创新能力,围绕着“平安机场”“绿色机场”“智慧机场”“人文机场”的设计目标,乙方需进行相关课题研究。

(2) 其他研究课题由甲方提出,乙方应全力配合做好课题的研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按实按质进行汇报,提交成果。

(3) 如科研课题成果需进行申请国家专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此部分工作。

(4) 乙方提交科研课题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

- A、课题研究的项目名称。
- B、课题研究的类容概况。
- C、课题研究的分析报告，应含有图表和相关文字说明。
- D、课题研究的经济指标。
- E、课题研究的结论与建议。

### 3.2.9 BIM 设计工作内容

(1) 乙方在项目启动前须基于咨询单位的 BIM 整体实施方案提供一份完整的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

(2) 乙方应提交招标范围内的 BIM 模型成果，BIM 设计工作内容与设计工作一致，但还应包括各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衔接，如交通中心与 T3 航站楼之间的连接（包括捷运系统、下穿隧道的接入口）

以上内容包含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成果，并完成相应阶段所需要应用的 BIM 工作内容，要求全专业使用 BIM 技术，并依托业主提供的 BIM 管理平台，完成全专业过程协同。

(3) 本工程提交的 BIM 模型成果（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机电系统（包含强弱电、空调通风、给排水等）、装修（幕墙、内装、标识引导系统）、整合合同以外的民航弱电系统、移动/联通运营商、捷运系统、行李系统、安检系统及轨道交通等的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以及优化报告。

(4) 各阶段 BIM 模型应满足《GBT 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MH/T 5042-2020 民用运输机场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深度要求，航站楼以及其他建筑单体各专业 BIM 模型深度要求满足且不低于上述标准要求，各深度等级所对应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标准。

(5) BIM 可视化汇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 3.2.10 设计总结

乙方在完成项目设计后，应针对项目全设计过程的工作进行总结，并配合业主开展设计后评价工作。

### 3.2.11 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的其它未尽设计事宜。

(注：机坪区与航站楼的设计分界线为航站区空侧服务车道靠航站楼内侧边线，第二航站区建筑用地红线南侧为垂滑北边线，其它位置的设计工作分界线按常规划分并经主设计单位协调确定)

获批的“可研报告”是迁建项目的总设计任务书，包揽了设计原则、设计内容、技术要求与技术指标及各个单项工程之间的功能关系与内在衔接等重要表述，是设计工作的总纲领。除业主另有要求外，若在“可研阶段”设计规模与内容有所调整，设计内容及规模均应以批准的“可研报告”为准。

## 第四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争创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投标人应以此为目标进行设计，并整理好相关文件。

本工程投标人需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五星级进行设计，本工程需获得五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甲方：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  
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  
区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020-61130311

传真：020-815868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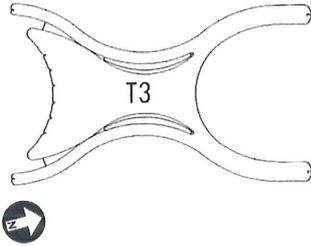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90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  
市政(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15日



索引图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甲级证书编号: A244017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乙级证书编号: B145013739

设计顾问 Design Consultant

**ADP INGENIERIE** **SPS 航空规划咨询**

项目 PROJECT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
业主 CLIENT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子项 SUBJECT	三号航站楼

版本 INDEX	日期 DATE	出图原因 REASON FOR ISSUE
V3.0	2023.01.15	施工图审查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	结构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幕墙 空调 暖通 市政
人防	

项目负责人 PRINCIPAL IN CHARGE	● 曾宪川
项目主持人 PROJECT DIRECTOR	● 陈雄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PARTICIPATION	● 陈雄
总工程师 ARCHITECT ENGINEER	● 莫翔媚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ARTICIPATION	● 陈雄
审定人 APPROVED BY	● 陈雄
审核人 REVIEWED BY	● 周世
校对人 CHECKED BY	● 庞照强
设计人 DESIGNED BY	● 梁景荣
绘图人 DRAWN BY	● 庞照强

注册师章  
姓名: 陈雄  
注册号: 4401373-026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电话: 020-85581000  
传真: 020-85581001  
邮编: 510665  
网站备案号: 粤ICP备05000000号

NAME 图名	消防总平面图
STATUS 阶段	施工图
DISCIPLINE 专业	建筑
PROJECT NO. 设计号	20-201 (15-2)
INDEX 版本	V3.0
DATE OF INDEX 本次出图日期	2023.04.15
TYPE 图别	建施
DRAWING NO. 图号	JS1103

消防中心

消防分控室

消防电梯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建)字(2025)033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	
统一项目代码	2019 000052 56 01 001744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30321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3)11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机场大道东888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建设规模	683303.27m <sup>2</sup>	合同价格 550664.7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684753.29m <sup>2</sup>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建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	广州市档案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建)字(2025)041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交通中心及停车楼等配套工程)	
统一项目代码	2019 000052 56 01 001744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203010101, 4401012023092802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3)45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机场大道东888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建设规模	295934.43m <sup>2</sup>	合同价格 235894.9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259368.78m <sup>2</sup>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建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	广州市档案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 7 拟派主要团队设计人员简历表、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 （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拟派岗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07-13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称(如有)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职务	首席总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19984400547
工作年限	39年		在投标人所属企业工作年限	39年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p>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建筑师分会副会长、中国民航工程咨询专家、广东省玻璃幕墙及金属屋面学会会长、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设计分会会长</p> <p>1986年硕士毕业于华南工学院至今，从业近四十年，陈雄主持和参与设计了多项大型和特大型工程项目，在大跨度建筑和高层建筑等超大型工程具有丰富的业绩，在大型复杂公共建筑设计领域如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方面尤有建树，提出了《合和建筑观》的设计理论。</p> <p>代表作品有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 T1/T2/T3 航站楼、深圳机场卫星厅、佛山机场航站楼、珠海机场 T2 航站楼、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大湾区文化体育中心)、广州亚运会主场馆、肇庆新区体育中心、珠海横琴保利中心、猎桥变电站、林克明旧居陈列馆等。出版专著 9 部，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p> <p>荣获“全国优秀设计金奖”、“詹天佑大奖”、“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中国建筑学会金奖”、“中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等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奖励。</p> <p>获得“当代中国百名建筑师”、“全国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省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第一届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卓越人物最佳突出贡献奖”、“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p> <p>提倡“好设计，用心做”，认为好建筑就是“好用、好看、好建、好管”的建筑。</p>					

注：

1. 所有拟派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
2.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算。
3. 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公司拟派 (姓名)陈雄，身份证号 440102196207130054，为 (投标单位名称)(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负责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的项目负责人。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 (姓名)陈雄 项目负责人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务必签字盖章**



硕 士  
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雄 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在本院 建筑设计专业学习，学制三年，现已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初长序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书登记(86)字第041号



陈雄 于一九九二年一月，经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100101011389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雄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2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19984400547

聘用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2月19日-2027年02月18日



主任



个人签名：陈雄

签名日期：2026.01.27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9日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陈 雄**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Chen Xiong** Nation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P.R.C

2016年12月

December 2016



投标人名称： （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拟派岗位： 主创设计师

姓名	Wolf D. Pri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42年12月
学历	建筑学硕士	国籍	奥地利	职称(如有)	建筑设计 城市规划
职务	联合创始人 首席设计师	执业注册资格	建筑/土木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91-519/55I/3/04
工作年限	58年		在投标人所属 企业工作年限	58年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一

项目名称：中国深圳当代美术馆与城市规划展览馆

项目地点：中国深圳

项目规模：GFA 21,688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2016年

职务及责任：首席设计师

项目二

项目名称：中国大连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地点：中国大连

项目规模：117,650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2012年

职务及责任：首席设计师

项目三

项目名称：韩国釜山国际电影节/釜山电影中心

项目地点：法国里昂

项目规模：GFA 57,981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2012 年

职务及责任：首席设计师

#### 项目四

项目名称：德国慕尼黑宝马世界

项目地点：德国慕尼黑

项目规模：GFA 73 000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2007 年

职务及责任：首席设计师

#### 项目五

项目名称：法国里昂汇流博物馆项目地点：法国里昂

项目规模：GFA 46,476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2014 年

职务及责任：首席设计师

#### 项目六

项目名称：阿塞拜疆巴库会议中心

项目地点：阿塞拜疆巴库

项目规模：GFA 46,500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2015 年

职务及责任：首席设计师

#### 项目七

项目名称：俄罗斯塞瓦斯托波尔文化区城市设计

暨歌剧与芭蕾舞剧院

项目地点：俄罗斯塞瓦斯托波尔

项目规模：GFA 68,121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城市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预计 2026 年建成

职务及责任：首席设计师

#### 项目八

项目名称：俄罗斯克麦罗沃博物馆与剧院/商业综合体

项目地点：俄罗斯克麦罗沃

项目规模：GFA 73,550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城市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预计 2026 年建成

职务及责任：首席设计师



#### 项目九

项目名称：阿勒马克图姆国际机场，迪拜，阿联酋

项目地点：阿联酋 迪拜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4,000,000 m<sup>2</sup>

最终阶段完工后每年可容纳 2.6 亿名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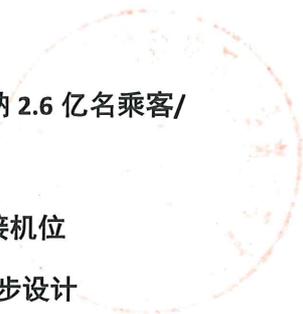
跑道：5 条平行跑道

最终阶段设有 407 个 E 类接机位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预计 2032 年建成

职务及责任：首席设计师



注：

1. 所有拟派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
2.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算。
3. 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公司拟派（姓名）Wolf D. Prix，身份证号U6797324（护照），为（投标单位名称）（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负责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的主创设计师。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姓名）Wolf D. Prix主创设计师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拟派主创设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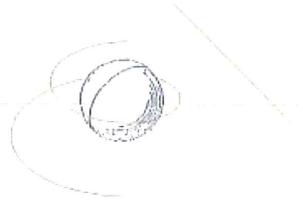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务必签字盖章**

SCI-ARC

THE SOUTHERN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has conferr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chitecture



*Wolf Prix*  
*May 23, 1993*

*Michael Kambach*  
Michael Kambach, Director





SCIARC  
南加利福尼亞州建築學院

謹將

建築碩士學位

頒授給

Wolf Prix

1993年5月23日

Michael Rotondi (院長)



美國南加州建築學院校戳

謹以奧地利共和國中文法定翻譯人身份，證明以上譯件與附訂之英文原件內容相符無訛。

Die genaue Übereinstimmung obiger Übersetzung mit dem angehefteten Dokument im Englischen bestätige ich unter Berufung auf meinen Eid.

Wien, am 21. Okt. 2010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

GZ 18.227/6-III/4/94

Wien, 18. November 1994



Der an der umseitig angeführten Hochschule erfolgte Studienabschluß und der umseitig angeführte akademische Grad wurden mit Bescheid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 vom 18. November 1994, GZ 18.227/6-III/4/94, gemäß § 40 Abs. 8 des Allgemeinen Hochschul-Studiengesetzes, BGBl.Nr. 177/1966, in der geltenden Fassung, nostrifiziert.

Der an The Southern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erworbene Studienabschluß entspricht dem Abschluß eines inländischen Diplomstudiums aus der Studienrichtung Architektur, der erworbenen ausländische akademische Grad "Master of Architecture" entspricht in Österreich dem akademischen Grad "Diplom-Ingenieur", abgekürzt "Dipl.-Ing.".



*U. Dörfler*



奧地利聯邦學術暨研究部

交號：18.227/6-III/4/94

1994 年 11 月 18 日於維也納

遵照現行聯邦立法案號 177/1966 號「一般高等學校教育法」第 40 條第 8 款，本聯邦學術暨研究部於 1994 年 11 月 18 日以 18.227/6-III/4/94 號文，將下述高校畢業證書與學位認證如下：

南加州建築學院的畢業資格相等於本國大學建築系畢業，所獲得的外國學位「建築碩士」相當於奧地利的學位「國家工程師」，簡寫為 Dip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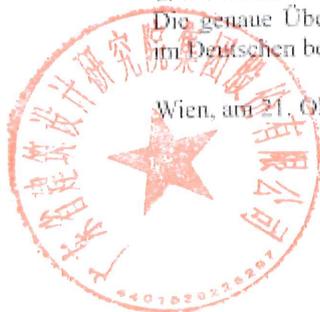
奧地利聯邦學術暨研究部之戳

承辦人簽署

謹以奧地利共和國中，德文法定翻譯人身份，證明以上譯件與附訂之德文原件內容相符無訛。

Die genaue Übereinstimmung obiger Übersetzung mit dem angehefteten Dokument im Deutschen bestätige ich unter Berufung auf meinen Eid.

Wien, am 21. Okt. 20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ranslator.



Herrn  
Univ. Prof. DI Dr.h.c. Wolf Dieter Prix  
Architekt  
Spengergasse 37  
1050 Wien

A-1040 Wien  
Karlsgasse 9  
Fon: (+43-1) 505 17 81  
Fax: (+43-1) 505 10 05

kammer@arching.at  
wien.arching.at

Wien, am 13.01.2014

### BESTÄTIGUNG

Wir bestätigen als gesetzliche Berufsvertretung der Ziviltechniker (Architekten, Ingenieurkonsulenten, Zivilingenieure), dass

DI Dr.h.c. Wolf Dieter Prix  
mit Sitz in 1050 Wien, Spengergasse 37,

Mitglied unserer Kammer ist und die Befugnis Architekt seit 24.08.2000 **aufrecht** gemeldet hat.

Die Befugnis wurde am 26.06.2000 auf Grundlage des Ziviltechnikergesetzes in der jeweils geltenden Fassung vom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Arbeit unter der Zl. 91.514/323-III/7/00 verliehen.

Ziviltechniker sind gemäß Ziviltechnikergesetz auf dem gesamten, von ihrer Befugnis umfassten Fachgebiet zur Erbringung von planenden, prüfenden, überwachenden, beratenden, koordinierenden, mediativen und treuhänderischen Leistungen, insbesondere zur Vornahme von Messungen, zur Erstellung von Gutachten, zur berufsmäßigen Vertretung vor Behörden und Körperschaften öffentlichen Rechts, zur organisatorischen und kommerziellen Abwicklung von Projekten, ferner zur Übernahme von Gesamtplanungsaufträgen, sofern wichtige Teile der Arbeiten dem Fachgebiet des Ziviltechnikers zukommen, berechtigt. Ferner sind sie berechtigt öffentliche Urkunden im Sinne des § 292 ZPO auszustellen.

Mag. Christoph Tanzer  
Rechtsreferent



ZT

Ziviltechniker sind staatlich  
befugte und besoldete Architekten  
und Ingenieurkonsulenten.

Die Kammer der Architekten  
und Ingenieurkonsulenten  
werden durch ehrenamtliche  
Berufsvertreter repräsentiert.



大學教授 DI. Dr. h.c. Wolf Dieter Prix  
建築師

Spengergasse 37  
1050 Wien

維也納、下奧地利與布根蘭邦  
建築師及工程顧問同業公會

A-1040 Wien  
Karlgasse 9  
電話：(+43-1) 505 17 81  
電傳：(+43-1) 505 10 05  
[kammer@arching.at](mailto:kammer@arching.at)  
[wien-arching.at](http://wien-arching.at)

2014 年 1 月 13 日於維也納

### 證明書

作為土木工程從業人員(建築師、工程顧問與土木工程師)法律上的職業代表機構，謹此證明

設址於 1050 Wien, Spengergasse 37 的  
DI. Dr. h.c. Wolf Dieter Prix 先生

是本公會的成員，從 2000 年 8 月 24 日起即是登記立案的合格建築師。

他的建築師證書是由聯邦工商部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依現行土木工程師法，以 91.514/323-III/700 號公文頒發

依據「土木工程法」，土木工程師有權在其權限範圍內提供規劃、檢查、監督、諮詢、調解、協調及委託服務，特別是從事測量，提供專業鑑定，擔任與官方或公法人對口的專業代表，執行工程計劃的組織與商業任務，接受土木工程案件全盤計劃的合同。此外，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92 條，土木工程師也有權開具有公信力的證書。

Mag. Christoph Tanzer  
法律顧問 (簽署)

維也納、下奧地利與布根蘭邦  
建築師及工程顧問同業公會之戳

土木工程師是國家  
授權並在法院宣誓  
的建築師與工程顧問

建築師及工程顧問  
同業公會的職業  
代表均為榮譽職

謹以奧地利中、德文法定翻譯人身份證明，本譯件與附訂之德文原件內容相符無訛。

Die Genaue Übereinstimmung obiger Übersetzung mit dem angehefteten Dokument im Deutschen bestätige ich unter Berufung auf meinen Eid.

Wien, am 22. 1. 20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g. Christoph Tanzer*

投标人名称：（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拟派岗位：主创设计师

姓名	Steven Ma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学历	建筑学硕士	国籍	中国香港	职称(如有)	建筑设计
职务	中国区设计 总监 项目合伙人	执业注册资格	建筑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22年	在投标人所属 企业工作年限	17年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一

项目名称：中国深圳当代美术馆与城市规划展览馆

项目地点：中国深圳

项目规模：GFA 21,688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2016年

职务及责任：设计总监

项目二

项目名称：中国大连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地点：中国大连

项目规模：117,650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2012年

职务及责任：设计总监

项目三

项目名称：法国里昂汇流博物馆

项目地点：法国里昂



项目规模：GFA 46,476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2014 年

职务及责任：设计总监

#### 项目四

项目名称：阿勒马克图姆国际机场，迪拜，阿联酋

项目地点：阿联酋 迪拜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4,000,000 m<sup>2</sup>

最终阶段完工后每年可容纳 2.6 亿名乘客/ 跑道：5 条平行跑道

最终阶段设有 407 个 E 类接机位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预计 2032 年建成

职务及责任：设计总监

#### 项目五

项目名称：皇岗口岸新建工程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项目地点：中国深圳

项目规模：口岸旅检大楼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 m<sup>2</sup>/

口岸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7.6 万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策划、城市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完成日期：国际竞赛 2019 年 12 月

职务及责任：首席设计师

#### 项目六

项目名称：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建筑专业方案设计

项目地点：中国香港

项目规模：旅检大楼及相关设施 9 万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方案设计

完成日期：国际竞赛 2009 年 12 月

职务及责任：首席设计师

项目七

项目名称：莲塘/香园围口岸联检大楼方案设计

项目地点：中国香港

项目规模：旅检大楼及相关设施 14.9 万 m<sup>2</sup>/

设计/策划内容：方案设计

完成日期：国际竞赛 2010 年 10 月

职务及责任：首席设计师



注：

1. 所有拟派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
2.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算。
3. 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公司拟派 （姓名）Steven Ma，身份证号 H22826222（护照），为 （投标单位名称）（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负责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的主创设计师。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 （姓名）Steven Ma 主创设计师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拟派主创设计师（签字）：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务必签字盖章**

# sci - a r c

Southern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960 213 213  
E. 3rd St. 613 2200 613 2260  
Los Angeles fax  
California  
90013

July 16, 2015

Re: Graduation Verification  
Name: MA, Tze Chung Steven  
Student ID Number: 11-149-459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letter certifies that above-mentioned student has been granted the 2 year professional degree of Master of Architecture at the Southern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The final date of attendance and graduation date 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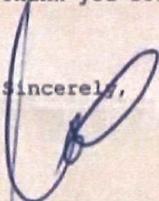
Summer 2008 September 7, 2008

Mr. Ma has graduated and has received an official diploma with a graduation date of September 7, 2008.

If there are further questions that you may have concerning this matter,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this office directly at (213) 356-5316.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to this matter.

Sincerely,

  
Peter Dung  
Academic Counselor  
213 613 2200 x316  
213 613 2260 fax  
peter\_dung@sciarc.edu



sciarc.edu

##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To: Engineering Design Management Center of th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投标申请人承诺：投标申请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投标申请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标申请人对设计成果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均已得到合法有效授权，所涉授权费用（如果有）由投标申请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费用或补偿费用中。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招标人有权合法免责使用设计成果，该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缺陷或权利行使障碍，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连带责任、侵权赔偿或支付许可费等），均由投标申请人承担或赔偿。

特此承诺。

The applicant's design results do not infringe any third part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itimate rights or interests, and the applicant bears all legal responsibility;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Design Results of the applicant have been legally and effectively authorized, and the authorization costs involved (if any) have been borne by the applicant and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design cost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or tender documents). The applicant must ensure that the tenderer has the right to use the Design Results legally and without liability, and that the Design Results do not have any rights defects or obstacles to their exercise. Any liability or loss caused to the tender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joint liability,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or the payment of royalties, etc.) shall be borne or compensated by the applicant.

投标申请人（署名、盖章）Tender Applicant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eal):

(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 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法定代表人（签名）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Or the Authorised Agent (Signature):

日期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2026 年 02 月 02 日

联系电话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13925923717



备注：投标申请人署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Note: The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found on the business license.



## 9 签字盖章 SIGNATURE AND SEAL

我谨代表前述申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本表各页，加盖公章为记，所填一切内容属实，并同时在此授权本次招标组织者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场合公开、使用有关信息。

On behalf of the above bidder that applies for participating in this tender, I make this statement: on every page of the table, with official seal for the note, all the content completed is true, and I hereby authorize the organizer of this tender to make public and use relevant information at the time and place it thinks fit.

投标申请人（联合体）

Applicant (Consortium)

（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COOP HIMMELB(L)AU Wolf D. Prix & Partner

ZT GmbH

法人代表签名

Signatur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日期

Date

2026年2月2日

盖章处

Official Stamp

